

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

張瑞麟**

〔摘要〕

成書於貞觀五年，由魏徵等人所編撰的《群書治要》，在學術界被歸為類書，多聚焦在文獻的保存上，是否適切呢？本文認為《群書治要》並非僅具一般類書的性質，而是兼具個人與時代的特殊意蘊。為了證成此觀點，本文透過《群書治要》內容的梳理，掌握魏徵等人的編撰方式，配合〈《群書治要》序〉的觀點呈現，嘗試展示《群書治要》的思維焦點與內涵，建構其蘊含的思維體系。根據梳理的結果顯示，《群書治要》的編纂型態，包括「典籍的性質」、「取材的範圍」、「編纂的內容」與「撰寫的方式」，無不可見蘊含魏徵等人所賦予之「意」的跡象。至於內容方面，《群書治要》至少呈現出七大主題式的聚焦：（1）為君難（2）為臣不易（3）君臣共生（4）直言受諫（5）牧民（6）法制（7）戢兵，並且彼此之間具有緊密相扣的關係。因此，《群書治要》實是透過經典的選錄，類似「賦詩言志」的方式，展示深具時代性的獨特思維內涵。順此而言，《群書治要》側寫出貞觀時期的時代新視野，並展現出魏徵等人蘊含「轉舊為新」與著重實踐價值的思維走向。

關鍵詞：群書治要、貞觀、魏徵、蕭德言、虞世南

* 感謝《文與哲》兩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讓本文寫作更趨完善。本論文是在執行「極樂寺與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共同培育漢學教育研究人才先期研究計畫」的研究成果上加以修訂，感謝極樂寺的經費資助。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後研究人員。

一、前言

回顧歷史，在朝代交替的時間區段中，對於文化的發展多具有關鍵性意義。戰火的洗禮，打破了學術文化穩定發展的走向，雖然典籍的焚棄與人才短缺等問題，常使新朝代在初始時顯得貧乏、失色，但伴隨而來的審視，汰除臃腫、無味、失根的學術內容，重新以不同的關懷與視野，形塑一代學術之新貌，卻是具有拓展文化的可貴價值。因此，在這看似失落的時刻裡，實質上蘊藏著劃定一代學術發展之要素而有待挖掘。

學術界有所謂「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的說法，¹作為一個朝代，唐代是如何發展成一個具有特殊性的「唐型文化」？如果，學術像是一個生命體，那麼初始的奠基，或將形塑其根本的性格。換言之，在初唐時期，關於學術文化的思考，是值得令人深入探究的。例如羅宗強在《隋唐五代文學思想史》中即肯定唐太宗和他們的重臣們為唐代文學的發展，奠定了很好的思想基礎。²不過，整體而言，對於初唐時期學術文化的詮釋與掌握，仍欠缺一個精彩的關注視角。³

根據《唐會要》的說法，《群書治要》⁴一書是在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魏徵等人編撰而成，並詳述云：

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訖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賜一本。⁵

¹ 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見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81年），頁339-382。

² 羅宗強指出：「唐太宗和他的重臣們明確提出了文學必須有益於政教的主張，同時他們又重視文學的藝術特點，既反對綺艷文風，又並沒有連文學的藝術特性一并反掉，他們的文質並重的文學觀，為唐文學的發展奠定了一個很好的思想基礎。」文見氏著：《隋唐五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9。

³ 龔鵬程：〈唐朝中葉的文人經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6-27。即以唐中葉貞元、元和之際存在文人說經的情形，此突破了對唐代經學的解讀與認知。

⁴ 《群書治要》的書名略有不同，有名言「政要」、「理要」，依據魏徵等人所撰序文而言，當以「治要」為是。島田翰以為避唐高宗諱改治為理，又改為政。見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頁157。

⁵ 〔宋〕王溥：《唐會要》（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8年），頁651。

藉此，可以形成以下四點推想：其一，《群書治要》的編纂是在唐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的情形下所發起，則上之所好，下必從之，對於學術文化的投注，勢將形成風尚。其二，就編纂的時間來看，屬於新時代的開端，其中正蘊含著新舊並存的思維內涵。新的視野，或尚疏淺，然而以其蘊含帶來巨變之契機，彌足珍貴。其三，視野所及，包含了經、史與諸子，層面之廣，可以視為是融攝文化傳統的一個嘗試。其四，就編纂者而言，魏徵、虞世南、褚亮與蕭德言四人，不僅學識淵博、學術涵養深厚，並且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舉如唐太宗所云：「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諫，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⁶作為輔成要角，魏徵等人所編撰之《群書治要》，理當蘊含契合走向盛世的思維內涵。由此而言，《群書治要》深具價值與意義。

然而，從《群書治要》的傳播與影響來看，不免令人產生疑惑。一方面，成書後的《群書治要》並未獲得廣泛的流行與儒者的討論，南宋時即見散佚之說，元代後當已不傳，今日所見乃清嘉慶年間由日本回傳到中土的版本，藉此可見《群書治要》長期被漠視的現象。另一方面，以關注《群書治要》的視角來說，最為突出的面向，就是文獻學的掌握方式，而流傳於日本的特殊性，讓中日文化的交流得到新的內涵，也有採用特殊視角來探討《群書治要》蘊含意義的空間。不過，就目前關於《群書治要》的四類研究：其一，以《群書治要》為對象，進行較為全面的展示，舉如周少文《〈群書治要〉研究》與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⁷其次，擷取某個面向進行《群書治要》的分析與詮釋，舉如呂效祖〈《群書治要》及中日文化交流〉、吳剛《從〈群書治要〉看貞觀君臣的治國理念》、洪觀智《〈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等。⁸其三，以文獻學的

⁶ [唐]吳兢，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63。

⁷ 周少文：《〈群書治要〉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

⁸ 呂效祖：〈《群書治要》及中日文化交流〉，《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6期，頁22-25。吳剛：《從〈群書治要〉看貞觀君臣的治國理念》（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洪觀智：《〈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諸子學刊》第十一輯（2015年1月），頁297-319。

角度，著重於文獻保存的價值。除周少文與金光一亦有著墨外，舉如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等。⁹其四，著重於實踐的推廣。舉如劉余莉、谷文國〈《群書治要》的得入之道〉、劉余莉、劉紅利〈《群書治要》論奢靡之害〉等。¹⁰諸多研究成果，仍舊無法彰顯位處於「初唐時期」之《群書治要》所蘊含的獨特價值與意義。

為彰顯《群書治要》蘊含著思維脈絡與時代特色，本文擬透過《群書治要》的梳理，審視其編纂型態與編纂宗旨，期盼能明晰《群書治要》所存在的思維架構與特殊取向。

二、《群書治要》的編纂型態

《群書治要》所呈現的樣貌究竟有何特色而值得探究呢？有關於此，可以從幾個方面來進行掌握：（一）典籍的性質。（二）取材的範圍。（三）選編的內容。（四）撰寫的方式。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典籍的性質

根據〈群書治要序〉一文中所述：

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

⁹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第32卷第1期，頁39-72。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季刊》第3期（2003年7月），頁118-127。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季刊》2011年5月第3期，頁62-68。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¹⁰ 劉余莉、谷文國：〈《群書治要》的得入之道〉，《理論探索》2014年第4期，頁67-70、101。劉余莉、劉紅利：〈《群書治要》論奢靡之害〉，《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14年2期，頁88-91。

始要終，并弃彼春華，采茲秋實。一書之內，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¹¹

從與《皇覽》、《遍略》的類比而言，《群書治要》的性質，當與之類似。然而，若因此等同視之，卻是魏徵等人所無法認同的。原因在於：《皇覽》是中國類書的始祖，與《遍略》一樣，是以「直書其事」、「隨方類聚」的方式來呈現，大體而言，屬於一種方便查驗資料的工具書，唐初即大量編輯這種類書，應與當時詩文創作大量徵集詞藻典故的需要，有著密切的關聯。顯然，在編輯意識上魏徵等人清楚地想要有所區隔，企圖展現出不同的意義，所謂「異乎先作」即是。

何謂「異乎先作」？焦點即在於內容之「文義」的呈現上。不同於僅止於追求可觀之詞藻，致使置「文義斷絕」於不顧，《群書治要》的編纂即反過來重視「文義」的完整性，秉持要能知本末、見始終的原則，將原有的「體」保存下來，最終在選錄的內容上展現出「一書之內，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的全面性與完整性。

有關《群書治要》的特殊性，聞一多在討論類書時已有所關注，其云：

章句家是書簾，類書家也是書簾，章句家是「釋事而忘意」，類書家便是「采事而忘意」了。我這種說法並不苛刻。只消舉出《群書治要》來和《北堂書鈔》或《藝文類聚》比一比，你便明白。同是鈔書，同是一個時代的產物，但拿來和《治要》的「主意」的質素一比，《書鈔》或《類聚》「主事」的質素便顯著格外分明了。¹²

《北堂書鈔》，雖也是由虞世南所撰作，但根據劉禹錫的說法，乃是「集群書中事可為文用者」¹³，正如聞一多的判斷，著重於「采事」而忘了所存之「意」。至於

¹¹ [唐]魏徵等撰：〈群書治要序〉，見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校訂：《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中國書店，2014年），頁2。本文所引《群書治要》，皆出自此書，為避免註解繁複，除必要說明外，將於文末逕明所出頁數，不另行標註。

¹² 聞一多：〈類書與詩〉，見《聞一多全集·唐詩編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6。

¹³ 說法見總目提要「《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條，見〔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771。

《藝文類聚》，乃歐陽詢所撰，雖「比類相從，事居於前，文列於後」¹⁴，合《皇覽》與《文選》之兩長，但性質依舊與《北堂書鈔》近似，聞一多就認為扣除了詩賦文部分，《藝文類聚》便等於是《北堂書鈔》了，其間的差異更可視為是類書的進化史。¹⁵迥異於《北堂書鈔》與《藝文類聚》的「主事」，《群書治要》展現出「主意」的質素，聞一多確實凸顯出《群書治要》在編撰時，就存有一「文義」關注的核心思維。

綜上所述，《群書治要》雖被劃歸為類書，但是在以「文義」為主軸的呈現下，讓人無法迴避其保存舊「體」的特殊性，並順此而思考到其中是否蘊含魏徵等人編撰之「意」呢？若是，則《群書治要》是否即具有「以編代作」之特殊性的意涵呢？

（二）取材的範圍

《群書治要》在編撰成書時共有五十卷，依據〈群書治要序〉一文中的敘述，文曰：

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帙，合五十卷。（〈群書治要序〉，頁2）

所以五十卷的《群書治要》，選錄典籍的時間區段，是從「五帝」開始，直至「晉」為止。至於選錄的內容，從「六經」到「諸子」，詳細來說，包括了「經」、「史」與「子」，橫跨三部的典籍。具體選錄的典籍，整理如下表：

次序	書名	次序	書名	次序	書名	次序	書名
1	周易	2	尚書	3	毛詩	4	左傳
5	禮記	6	周禮	7	周書	8	國語
9	韓詩外傳	10	孝經	11	論語	12	孔子家語
13	史記	14	吳越春秋	15	漢書	16	後漢書

¹⁴ 說法見總目提要「《藝文類聚》一百卷」條，見〔唐〕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本），頁1771。

¹⁵ 聞一多：〈類書與詩〉，頁6-7。

17	魏志	18	蜀志	19	吳志	20	晉書
21	六韜	22	陰謀	23	鬻子	24	管子
25	晏子	26	司馬法	27	孫子兵法	28	老子
29	鶡冠子	30	列子	31	墨子	32	文子
33	曾子	34	吳子	35	商君書	36	尸子
37	申子	38	孟子	39	慎子	40	尹文子
41	莊子	42	尉繚子	43	孫卿子	44	呂氏春秋
45	韓子	46	三略	47	新語	48	賈子
49	淮南子	50	鹽鐵論	51	新序	52	說苑
53	桓子新論	54	潛夫論	55	崔寔政論	56	仲長子 昌言
57	申鑒	58	中論	59	典論	60	劉廙政論
61	蔣子萬 機論	62	政要論	63	體論	64	時務論
65	典語	66	傅子	67	袁子正書	68	抱朴子

根據上表所示，《群書治要》選錄的典籍來源，合計共有六十八部著作。¹⁶其中，卷 1 至卷 10 所收為屬於「經」的十二部著作，即次序 1~12，卷 11 至卷 30 所收為屬於「史」的八部著作，即次序 13~20，而卷 31 至卷 50 所收為屬於「子」的四十八部著作，即次序 21~68。¹⁷目前可見版本僅有四十七卷，卷 4 之《春秋左氏傳》（上）、卷 13 之《漢書》（一）與卷 20 之《漢書》（八）三卷已亡佚，雖有缺憾，但並無礙於對選錄標的的掌握。¹⁸至於「子」的四十八部著作，依據《隋

¹⁶ 《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在出版說明中，指出收錄典籍為六十六種，見《群書治要》，頁 1。金光一認為摘錄六十八種，見氏著《〈群書治要〉研究》，頁 1。洪觀智以為注文外，引錄了至少六十五種，見氏著《〈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頁 1。之所以會有收錄典籍數量上的統計差異，主要應是來自於《三國志》與《時務論》兩部分，因《三國志》，實含《魏志》、《蜀志》與《吳志》，而《時務論》則有混入《體論》的情形。本文認為當以分別看待為宜，故收錄典籍之數應為六十八。

¹⁷ 經、史、子的統計，乃是根據《隋書·經籍志》的分部。

¹⁸ 本文所採校訂本雖有此三卷，但實為今人所補，故暫不討論。

書·經籍志》的流派來看，屬於儒家者，有十七部，數量上最多；屬於道家者，有六部；屬於墨家者，有一部；屬於法家者，有八部；屬於名家者，有一部；屬於雜家者，有九部，份量上僅次於儒家；屬於兵家者，有六部，與道家等量齊觀。大體而言，儒家依舊具有主流地位而佔有較大的份量，不過道家、法家、雜家、兵家的份量，透露出《群書治要》在內涵上存在著多元而複雜的質素。

若依據《隋書·經籍志》的說法：「今考見存，分為四部，合條為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¹⁹魏徵等人當時面對的典籍數量大致與此貼近，即使「經」、「史」兩部受限於傳統文化所形成的認知框架，致使擇取空間相對較小，但以最終僅擇取六十八部著作來說，經過了精挑細選，其間必然存在著相通、相同的質素，始能共同建構起《群書治要》的思維殿堂。

因此，根據選錄著作的質量來看，《群書治要》存在著值得深入挖掘的意蘊。

（三）選編的內容

進一步觀察《群書治要》針對所收錄之六十八部著作的處理情形，可以看到去取間呈現出各自不同的跡象，以下分別由「經」、「史」、「子」三大部分來進行呈現：

1. 「經」部方面

首先，以《周易》而言，《群書治要》引錄的資料依序為：

乾、坤、屯、蒙、師、比、履、泰、否、同人、大有、謙、豫、隨、觀、噬嗑、賁、大畜、頤、習坎、離、咸、恒、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升、革、鼎、震、艮、豐、兌、渙、節、中孚、小過、既濟
繫辭（上）、繫辭（下）
說卦傳

六十四卦方面，擇取了其中的四十五卦，除乾、坤兩卦最後分別附有〈文言〉外，每卦後多兼有〈象〉、〈彖〉，且先〈象〉而後〈彖〉，少部分單取〈象〉而無〈彖〉，至於單獨附〈彖〉的情形，並未見到。關於未收錄的十九卦，分別為：需、訟、小畜、蠱、臨、剝、復、无妄、大過、夬、姤、萃、困、井、漸、

¹⁹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908。

歸妹、旅、巽、未濟。²⁰僅就卦的數量來說，選錄的比例約佔七成，且選錄內容並未見穿插、錯亂之現象，依去取之跡象已可見編撰之用心。

其次，以《尚書》而言，《群書治要》引錄的資料依序為：

虞書	堯典、舜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謨〕
夏書	五子之歌
商書	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上、太甲中、太甲下、咸有一德、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
周書	泰誓上、泰誓中、泰誓下、牧誓、武成、旅獒、康誥、酒誥、無逸、蔡仲之命、多方、立政、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呂刑

以上資料，乃是依據《群書治要》所選錄內容，核對《尚書》原本篇章所得，共關涉三十四個篇章。²¹至於，未觸及內容的篇章有：

夏書	禹貢、甘誓、胤征
商書	湯誓、盤庚上、盤庚中、盤庚下、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
周書	洪範、金縢、大誥、微子之命、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君奭、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費誓、秦誓

合計共有二十四個篇章的內容並未被《群書治要》所節錄。依據篇章的比例來說，被選錄的篇章，約佔總篇章的有五成八，與《易》相較，取捨更加鮮明，編纂之意值得玩味。

又次，以《毛詩》而言，《群書治要》所引錄的資料，詳細情形如下：

周南	關雎、卷耳
邵南	甘棠、何彼禮矣
邶風	柏舟、谷風

²⁰ 今本比對依〔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²¹ 今本比對依〔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鄘風	相鼠、干旄
衛風	淇澳、芄蘭
王風	葛藟、采芣
鄭風	風雨、子衿
齊風	雞鳴、甫田
魏風	伐檀、碩鼠
唐風	杕杜
秦風	晨風、渭陽、權輿
曹風	蜉蝣、候人
小雅	鹿鳴、皇皇者華、常棣、伐木、天保、南山有臺、蓼蕭、淇露、六月、車攻、鴻雁、白駒、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小旻、小宛、小弁、巧言、巷伯、谷風、蓼莪、北山、青蠅、賓之初筵、采芣、角弓、菀柳、隰桑、白華、何草不黃
大雅	文王、大明、思齊、靈臺、行葦、假樂、民勞、板、蕩、抑、桑柔、雲漢、崧高、烝民、瞻仰
周頌	清廟、振鷺、雍、有客、敬之
魯頌	閟宮
商頌	長發、殷武

《群書治要》在《毛詩》的編寫內容上，標明各國國風，如「周南」、「邵南」等，並引錄了詩大序與小序的內容。依據上表所示，《群書治要》共選錄了七十八首作品，其中於「風」之十五國風選取了十二國風，排除了〈陳〉、〈檜〉與〈邠〉，共有二十四首作品；於「雅」之〈大雅〉、〈小雅〉中擇取了四十六首作品；於「頌」之〈周頌〉、〈魯頌〉〈商頌〉中擷取了八首作品。整體來說，《群書治要》在選錄《毛詩》上，幾乎兼顧其本身的完整性，符合序文所謂「各全舊體」的想法。至於作品選錄的比例，依據《詩經》三百零五篇來說，²²僅佔約兩成五，嚴選的跡象傳達出魏徵等人特殊的編選關懷。

又次，以《春秋左氏傳》而言，《群書治要》所引錄的情形如下：

²² 今本比對依〔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春秋左氏傳（上）	佚	
春秋左氏傳（中）	宣公	二年、三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六年
	成公	二年、六年、八年、十六年
	襄公	三年、四年、九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五、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九、三十年、三十一年
春秋左氏傳（下）	昭公	元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二年、十三年、十五年、十八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
	定公	四年、五年、九年
	哀公	元年、六年、十一年、十四年、二十四年

《春秋左氏傳》（上）為《群書治要》卷4，已佚，無法掌握其選錄狀態。至於其他部分，核對於《春秋左氏傳》，²³宣公原記載了十八年，《群書治要》選錄了其中的六年；成公原亦記載了十八年，《群書治要》選錄了其中的四年；襄公原記載了三十二年，《群書治要》選錄了其中的十五年；昭公原記載了三十二年，《群書治要》選錄了其中的十八年；定公原記載了十五年，《群書治要》選錄了其中的三年；哀公原記載了二十七年，《群書治要》選錄了其中的五年。依據以上所得資料，以「年」之時間單位為計算基礎，《群書治要》選錄《春秋左氏傳》的比例，約佔有三成六。雖然擇取有偏重於襄公與昭公的現象，但即使僅就兩公記載而言，擇取比例亦分別僅有約四成八與五成六而已，與《書》的情形貼近。值得提出的是：《春秋左氏傳》被截錄的內容，不僅多以對話的生動形式呈現，並且展現出顯著的「表意」作用。²⁴

又次，以《禮記》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²³ 今本比對依〔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氏傳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²⁴ 若以時間與事件兩相衡量，大體上《群書治要》截錄了《春秋左氏傳》約八十則的內容。

選錄篇章	曲禮（曲禮上、曲禮下）、檀弓（下）、王制、月令、文王世子、禮運、禮器、內則、玉藻、大傳、樂記、祭法、祭義、祭統、經解、仲尼燕居、中庸、表記、緇衣、大學、昏義、射義
未選錄篇章	檀弓上、曾子問、郊特牲、明堂位、喪服小記、少儀、學記、雜記上、雜記下、喪大記、哀公問、孔子閒居、坊記、奔喪、問喪、服問、問傳、三年問、深衣、投壺、儒行、冠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喪服四制

根據上表所述，可知《群書治要》選錄了《禮記》中的二十三個篇章的內容，而未進行引錄的篇章則有二十六個篇章。²⁵以篇章比例上來說，《群書治要》選錄的資料所涉及的篇章量，約佔《禮記》總篇章數的四成七，不及半數，精挑細選意味著魏徵等人印可的思維。

又次，以《周禮》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選錄篇章	天官	大宰、膳夫
	地官	大司徒、鄉師、師氏、保氏、司救
	春官	大司樂
	夏官	大司馬、司勳（勳）
	秋官	大司寇、小司寇、司刺、小行人、掌客
未選錄篇章	冬官考工記	

《周禮》原篇名為〈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群書治要》僅簡略稱之。²⁶從整體來說，《群書治要》似乎僅略過〈冬官考工記〉，實則不然，就以〈天官冢宰〉而言，《周禮》記述了六十三種職司，而《群書治要》卻只擇取其二。由此可知，《群書治要》雖引錄

²⁵ 今本比對依〔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²⁶ 今本比對依〔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了 15 種職司，不過是九牛一毛，比例甚低，足見魏徵等人在資料的擷取上，確經過一番仔細的斟酌。

又次，以《周書》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選錄篇章	文傳解、官人（解）、芮良夫解
未選錄篇章	度訓解、命訓解、常訓解、文酌解、繹匡解、武稱解、允文解、大武解、大明武解、小明武解、大匡解、程典解、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豐保解、大開解、小開解、文倣解、柔武解、大開武解、小開武解、寶典解、豐謀解、寤倣解、武順解、武穆解、和寤解、武寤解、克殷解、大匡解、文政解、大聚解、世俘解、箕子、耆德、商誓解、度邑解、武倣解、五權解、成開解、作雒解、皇門解、大戒解、周月解、時訓解、月令解、謚法解、明堂解、嘗麥解、本典解、王會解、祭公解、史記解、職方解、太子晉解、王佩解、殷祝解、周祝解、武紀解、銓法解、器服解、周書序

由上表可見，選錄與未選錄的比例相當懸殊，《群書治要》選錄所涉及的那三個篇章，不過佔《周書》總數七十篇（另有序一篇）的 4% 而已。²⁷不過，換個角度來說，魏徵等人仍選擇引錄《周書》的內容，披沙揀金，可以想見所擇取的內容，必是深契其「意」。

又次，以《國語》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選錄篇章	周語、晉語、楚語
未選錄篇章	魯語、齊語、鄭語、吳語、越語

依據上表，《群書治要》選錄《國語》，在總數八篇中有三篇被節錄，似乎份量不小，不過實際上《群書治要》取材自〈周語〉部分只有兩處，自〈晉語〉部分只有三處，自〈楚語〉部分也只有三處，顯然所錄僅佔《國語》的極少部分。²⁸由此可見，如同《周書》的選錄狀態，魏徵等人費心的斟酌，必有藉《國語》以

²⁷ 今本依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²⁸ 今本依〔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代言其「意」。

又次，以《韓詩外傳》而言，今本《韓詩外傳》有十卷²⁹，《群書治要》引錄內容所出卷數為：卷 2、卷 3、卷 5、卷 6、卷 7、卷 8。特殊之處在於《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迥異於編寫之慣例，並未依序引錄，舉如選錄卷 8 資料後接續選錄卷 3 的內容，選錄卷 7 資料後接續選錄卷 6 的內容，甚至有選錄卷 5 資料後接續選錄卷 3 的內容，並且再次引錄卷 5 內容以為收束的情形。此外，文字敘述方面，亦多有出入。諸如此類之特殊現象，究竟是因為引錄底本異於今本《韓詩外傳》？或是刻意重新安排？值得進一步探索。

又次，以《孝經》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選錄篇章	開宗明義章、天子章、諸侯章、卿大夫章、士章、庶人章、三才章、孝治章、聖治章、紀孝行章、五刑章、廣要道章、廣至德章、廣揚名章、諫諍章、感應章、事君章
未選錄篇章	喪親章

依據上表所示，《群書治要》幾乎選錄了《孝經》的所有篇章。³⁰不僅如此，在於內容方面，具有一個非常特殊的現象，《群書治要》亦幾乎引錄了所取《孝經》篇章的所有內容。據此推想，《孝經》在初唐時期必然受到極大的關注與重視。

又次，以《論語》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選錄篇章	學而、為政、八佾、里仁、公冶長、雍也、述而、泰伯、子罕、顏淵、子路、憲問、衛靈公、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
未選錄篇章	鄉黨、先進

根據上表，可知《群書治要》對於《論語》，也是顯示出比較全面性的選錄，

²⁹ 今本依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

³⁰ 今本比對依〔唐〕唐玄宗注，〔宋〕邢昺孔穎疏：《孝經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僅有兩個篇章的內容完全不採用。³¹以篇章比例而言，所關涉的層面已近乎九成以上，不可謂不多。進一步觀察所選錄的內容，就份量上來說，也有著比較可觀的呈現。據此而言，《論語》在初唐時期亦受到深切的關注與普遍的認同。

最後，以《孔子家語》而言，《群書治要》所選錄與未選錄的情形如下：

選錄篇章	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問禮、五儀〔解〕、致思、三恕、好生、觀周、賢君、辨（作「辯」）政、六本、哀公問政、顏回、困誓、執轡、五刑〔解〕、刑政、問玉、屈節〔解〕、正論〔解〕、子夏問（作「曲禮子夏問」）
未選錄篇章	相魯、儒行解、弟子行、辯物、子路初見、在厄、入官、五帝德、五帝、本命解、論禮、觀鄉射、郊問、禮運、冠頌、廟制、辯樂解、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終記解、曲禮子貢問、曲禮公西赤問

根據上表資料進行統計，可知《群書治要》從《孔子家語》的二十二個篇章裡引錄了資料，未採用的篇章數正好也是二十二個，所以佔比剛好是五成。³²據此比例而言，顯著的去取跡象足以說明其中蘊含著編選之意。

2. 「史」部方面

在「史」部方面，《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典籍有八部，以下依其載錄的順序進行說明。

首先，以《史記》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資料	原著篇章 ³³
《史記》（上）	本紀	
	黃帝、顓頊、嚳、堯、舜	〈五帝本紀〉
	禹	〈夏本紀〉

³¹ 今本比對依〔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³² 今本依〔漢〕王肅注：《孔子家語》編入《新編諸子集成》第2冊（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³³ 今本比對依瀧川龜太郎編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90年）。

	湯	〈殷本紀〉
	后稷	〈周本紀〉
	繆公	〈秦本紀〉
	秦始皇帝	〈秦始皇本紀〉
	世家	
	齊厘公	〈齊太公世家〉
	周公旦	〈魯周公世家〉
	燕昭王	〈燕召公世家〉
	微子開	〈宋微子世家〉
	唐叔虞	〈晉世家〉
	趙烈侯	〈趙世家〉
	魏文侯	〈魏世家〉
	齊威王	〈田敬仲完世家〉
《史記》（下）	史記列傳	
	管仲、晏嬰	〈管晏列傳〉
	韓非	〈老子韓非列傳〉
	司馬穰苴	〈司馬穰苴列傳〉
	孫武、吳起	〈孫子吳起列傳〉
	甘茂	〈樗里子甘茂列傳〉
	白起	〈白起王翦列傳〉
	樂毅	〈樂毅列傳〉
	廉頗、藺相如、趙奢、李牧	〈廉頗藺相如列傳〉
	屈原	〈屈原賈生列傳〉
	豫讓	〈刺客列傳〉
	李斯	〈李斯列傳〉
	田叔	〈田叔列傳〉
	循吏傳	〈循吏列傳〉
	酷吏傳	〈酷吏列傳〉
	滑稽傳	〈滑稽列傳〉

《史記》本有〈本紀〉12卷、〈世家〉30卷、〈表〉10卷、〈書〉8卷、〈列傳〉70卷，合計共有130卷（篇），而依據上表顯示，《群書治要》依序選錄的《史記》內容，關涉篇章於〈本紀〉有6篇，於〈世家〉有8篇，於〈列傳〉有15篇，未取有關禮教制度的〈書〉與紀錄有關時事的〈表〉，合計為29篇。以總卷數來看，所佔比例約為二成二，若考量篇章性質，僅取〈本紀〉、〈世家〉與〈列傳〉三者來看，所佔比例雖拉升為約二成五，依舊呈現嚴選的狀態，去取跡象非常顯著。此外，相對於《漢書》而言，《群書治要》在《史記》選錄方面，僅以不到兩卷篇幅來進行呈現，一輕一重，似已呈現出時代的風尚。³⁴

其次，以《吳越春秋》而言，《群書治要》僅選錄了其中兩則內容，一為「白龍魚服」的諫言，一為「螳螂（《群書治要》作「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諫言，兩者都是關於吳王夫差的內容。查閱今本《吳越春秋》十卷，³⁵僅見於〈夫差內傳〉中一則「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近似內容，依此推測，魏徵等人選錄所據底本與今本《吳越春秋》，在內容上當存有不少的差異。³⁶至於，選錄內容雖僅有兩則，但完整文義正足以說明其難以割捨的想法。

又次，以《漢書》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資料	原著篇章 ³⁷
《漢書》（一）	佚	
《漢書》（二）	志	
	禮樂志	〈禮樂志〉
	刑法志	〈刑法志〉
	食貨志	〈食貨志〉

³⁴ 關於《史記》與《漢書》成書後的接受與研究情形，可參閱曾小霞：《〈史記〉《漢書》的敘述學及其研究史》（蘇州：蘇州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趙翼於「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一則中提到：「次則《漢書》之學，亦唐初人所競尚。」可知唐初《漢書》盛行的面貌。詳見〔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頁438-440。

³⁵ 今本依周春生：《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³⁶ 〔唐〕魏徵等編撰，劉余莉主編：《群書治要譯注》（北京：中國書店，2012年），頁1599。《群書治要譯注》以為今通行本為徐天祐的十卷本，當為欠缺兩卷的殘籍，而「白龍魚服」一則當在所佚兩卷內。

³⁷ 今本依〔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

	藝文志	〈藝文志〉
《漢書》（三）	傳	
	韓信、黥布	〈韓彭英盧吳傳〉
	劉向	〈楚元王傳〉
	季布、樂布	〈季布樂布田叔傳〉
	蕭何、曹參	〈蕭何曹參傳〉
	張良、陳平、周勃、周亞夫	〈張陳王周傳〉
	樊噲	〈樊鄴滕灌傅靳周傳〉
	周昌、申屠嘉	〈張周趙任申屠傳〉
《漢書》（四）	酈食其、陸賈、婁敬、叔孫通	〈酈陸朱劉叔孫傳〉
	蒯通	〈蒯伍江息夫傳〉
	賈誼	〈賈誼傳〉
	爰盎、晁錯	〈爰盎晁錯傳〉
《漢書》（五）	張釋之、馮唐、汲黯	〈張馮汲鄭傳〉
	賈山、鄒陽、枚乘、路溫舒	〈賈鄒枚路傳〉
	蘇建	〈李廣蘇建傳〉
	韓安國	〈竇田灌韓傳〉 ³⁸
	董仲舒	〈董仲舒傳〉
《漢書》（六）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傳〉
	公孫弘、卜式	〈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嚴助、吾丘壽王、主父偃、徐樂、嚴安、賈捐之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東方朔	〈東方朔傳〉
《漢書》（七）	朱雲、梅福	〈楊胡朱梅云傳〉
	雋不疑、疏廣、于定國、薛廣德	〈雋疏于薛平彭傳〉
	王吉、貢禹、鮑宣	〈王貢兩龔鮑傳〉
	魏相、丙吉	〈魏相丙吉傳〉

³⁸ 對照今本《漢書》，蘇建與韓安國分屬〈李廣蘇建傳〉與〈竇田灌韓傳〉，然先後次序卻不同，與通例有別，值得注意。

	京房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
	蓋寬饒、諸葛豐、鄭崇	〈蓋諸葛劉鄭孫卬將何傳〉
	蕭望之	〈蕭望之傳〉
《漢書》（八）	佚	

根據上表，可以看到《群書治要》所選錄《漢書》的部分，在卷 13 的《漢書》（一）與卷 20 的《漢書》（八）已經佚失，因此要清楚瞭解整體選錄的具體情況，是有困難的。不過，透過其他跡象，仍可掌握一些重要訊息。從《漢書》在《群書治要》中佔有八卷之多的篇幅來說，作為編纂的素材，單部典籍即佔有總體五十卷次內容的一成六，顯見其備受關注的情形。至於，在引錄 27 篇〈傳〉之外，特別選錄了四篇的〈志〉，對於正值國家制度確立的初唐時期而言，別具深意。雖然〈志〉的選錄，並非僅聚焦在《漢書》而已，如《晉書》即引錄〈刑法志〉與〈職官志〉，但取捨之間，即顯示了魏徵等人在編寫上存有的關懷面向與時代風尚。

又次，以《後漢書》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資料	原著篇章 ³⁹
《後漢書》（一）	本紀	
	光武帝	〈光武帝紀上〉 〈光武帝紀下〉
	孝明帝	〈顯宗孝明帝紀〉
	孝章帝	〈肅宗孝章帝紀〉
	孝和帝	〈孝和孝殤帝紀〉
	皇后紀序	〈皇后紀上〉
	明德馬皇后、和熹鄧皇后	〈皇后紀上〉
	列傳	
	馮異、岑彭	〈馮岑賈列傳〉
	臧宮	〈吳蓋陳臧列傳〉

³⁹ 今本依〔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

	祭遵	〈鈞期王霸祭遵列傳〉
	馬武	〈朱景王杜馬劉傳堅馬列傳〉
	馬援	〈馬援列傳〉
	卓茂、魯恭	〈卓魯魏劉列傳〉
《後漢書》(二)	傳	
	宋弘、韋彪	〈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
	杜林	〈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
	桓譚、馬衍	〈桓譚馮衍列傳上〉〈馮衍傳下〉
	申屠剛、鮑永、鄧暉	〈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
	郭伋	〈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
	樊宏、陰識	〈樊宏陰識列傳〉
	朱浮	〈朱馮虞鄭周列傳〉
	陳元	〈鄭范陳賈張列傳〉
	桓榮	〈桓榮丁鴻列傳〉
	第五倫、鍾離意、宋均、寒朗	〈第五鍾離宋寒列傳〉
	東平王蒼	〈光武十王列傳〉
	朱暉	〈朱樂何列傳〉
	袁安	〈袁張韓周列傳〉
	郭躬、陳寵	〈郭陳列傳〉
	楊終	〈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
	龐參	〈李陳龐陳橋列傳〉
	崔駰	〈崔駰列傳〉
《後漢書》(三)	傳	
	楊震	〈楊震列傳〉
	張皓、种暠	〈張王种陳列傳〉
	劉陶、李雲、劉瑜	〈杜樂劉李劉謝列傳〉

	虞詡、傅燮、蓋勳	〈虞傅蓋臧列傳〉
	蔡邕	〈蔡邕列傳下〉
	左雄、周舉	〈左周黃列傳〉
	李固、杜喬	〈李杜列傳〉
《後漢書》（四）	傳	
	延篤、史弼	〈吳延史盧趙列傳〉
	陳蕃	〈陳王列傳〉
	竇武	〈竇何列傳〉
	循吏傳	〈循吏列傳〉
	酷吏傳	〈酷吏列傳〉
	宦者傳	〈宦者列傳〉
	儒林傳序	〈儒林列傳上〉
	逸民傳	〈逸民列傳〉
	西羌	〈西羌傳〉
	鮮卑	〈烏桓鮮卑列傳〉

《群書治要》在處理《後漢書》方面，以四卷（卷 21 至卷 24）來呈現，份量並不算少。《後漢書》內容原具有 10〈紀〉、80〈列傳〉、8〈志〉，合計 98 篇，魏徵等人選錄了 5〈紀〉、40〈列傳〉，共計 45 篇，選錄比例約為四成六，取捨現象顯著。此外，如前所云，雖《後漢書》亦有〈志〉，但是魏徵等人卻一字未取，兩相比較，足見別具心思。

又次，以《魏志》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資料	原著篇章 ⁴⁰
《魏志》（上）	紀	《三國志·魏書》
	太祖武皇帝	〈武帝紀〉
	文皇帝	〈文帝紀〉
	明皇帝	〈明帝紀〉

⁴⁰ 今本依〔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三國志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

	齊王芳	〈三少帝紀〉
	袁紹 ⁴¹	〈董二袁劉傳〉
	后妃傳	〈后妃傳〉
	武宣卞皇后、文德郭皇后	〈后妃傳〉
	傳	
	夏侯尚	〈諸夏侯曹傳〉
	荀彧、荀攸、賈詡	〈荀彧荀攸賈詡傳〉
	袁渙、王修、邴原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崔琰、毛玠、徐奕、鮑勛	〈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
	王朗、王肅	〈鍾繇華歆王朗傳〉
	程昱、劉曄、蔣濟	〈程郭董劉蔣劉傳〉
	蘇則、杜畿	〈任蘇杜鄭倉傳〉
	龐德、閻溫	〈二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閻傳〉
《魏志》(下)	傳	
	陳思王植	〈任城陳蕭王傳〉
	中山恭王袞	〈武文世王公傳〉
	王粲、衛覬、劉廙	〈王衛二劉傳傳〉
	陳群、陳矯、盧毓	〈桓二陳徐衛盧傳〉
	和洽、杜襲	〈和常楊杜趙裴傳〉
	高柔	〈韓崔高孫王傳〉
	辛毘、楊阜、高堂隆	〈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田豫	〈滿田牽郭傳〉
	徐邈、王昶	〈徐胡二王傳〉
	鍾會	〈王卞丘諸葛鄧鍾傳〉

根據《隋書·經籍志》的記載：「《三國志》六十五卷敘錄一卷，晉太子中

⁴¹ 將袁紹置於〈紀〉是比較特別的，值得注意。

庶子陳壽撰，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注。」⁴²則唐代應已有《三國志》的版本可供魏徵等人選錄編纂，然而翻檢《舊唐書·經籍志》，可以看到分別記錄了「《魏國志》三十卷」⁴³、「《蜀國志》十五卷」⁴⁴與「《吳國志》二十一卷」⁴⁵，可以想見三部典籍應是單獨各自成書。進一步檢視《新唐書·文藝志》，同樣可以看到「陳壽《魏國志》三十卷」、「《蜀國志》十五卷」與「《吳國志》二十一卷」的記載。⁴⁶因此，魏徵等人所據素材，應該是單行的三國史籍，也是這個原因，使得在呈現上各以《魏志》、《蜀志》與《吳志》來分別標示。

今本《三國志》在《魏書》方面，依舊為三十卷，內容上有 4 紀 26 傳，而根據上表統計，《群書治要》中《魏志》部分則納有 4 紀 20 傳，觸及面相當可觀。此外，可以特別留意的是袁紹部分的選錄，在次序上竟有所更動，越過了后妃傳而緊接在齊王芳之後，魏徵等人是有意如此呢？或是所依據的版本原是如此呢？或是編纂一時之誤呢？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又次，以《蜀志》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資料	《三國志·蜀書》篇章
《蜀志》	劉璋	〈劉二牧傳〉
	劉備	〈先主傳〉
	諸葛亮	〈諸葛亮傳〉
	關羽、張飛	〈關張馬黃趙傳〉
	龐統	〈龐統法正傳〉
	簡雍	〈許麋孫簡伊秦傳〉
	董和、董允	〈董劉馬陳董呂傳〉
	張裔	〈霍王向張楊費傳〉
	黃權	〈黃李呂馬王張傳〉
	蔣琬	〈蔣琬費禕姜維傳〉
	楊戲	〈鄧張宗楊傳〉

⁴² [唐]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頁 955。

⁴³ [後晉]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1989。

⁴⁴ 同前註，頁 1992。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宋]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頁 1455。

《蜀志》在《三國志》中屬於《蜀書》部分，經核對，關涉篇章如上表所示。《蜀書》的原有內容為 15 傳，而魏徵等人選取了其中的 11 傳，從關涉篇章層面來說，佔比來到約七成三，相對而言，略顯偏高，然從引錄內容，刻意刪削以凸顯一二事件，足見其中所存心思。

又次，以《吳志》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資料	《三國志·吳書》篇章
《吳志》（上）	孫權	〈吳主傳〉
	孫休、孫皓	〈三嗣主傳〉
	張昭、顧譚、步騭	〈張顧諸葛步傳〉
	張紘	〈張嚴程闕薛傳〉
	呂蒙	〈周瑜魯肅呂蒙傳〉
	呂範	〈朱治朱然呂範朱桓傳〉
	虞翻、張溫、駱統、朱據	〈虞陸張駱陸吾朱傳〉
《吳志》（下）	陸遜	〈陸遜傳〉
	孫登、孫和、孫霸	〈吳主五子傳〉
	潘濬、陸凱	〈潘濬陸凱傳〉
	樓玄、賀邵、韋曜、華覈	〈王樓賀韋華傳〉

《吳志》在《三國志》中屬於《吳書》部分，經核對，關涉篇章如上表所示。《吳書》的原有內容為 20 傳，而魏徵等人選取了其中的 11 傳，從關涉篇章層面來說，所佔比例僅約為五成五，相對《魏志》與《蜀志》而言，略顯嚴苛。

大體上，從文字敘述的份量來看，整個《三國志》的內容在《群書治要》中佔有四卷的篇幅，已能顯示其重要性。不過，《魏志》有兩卷，《吳志》有一卷半，《蜀志》卻僅有半卷左右的篇幅，比例顯有失衡，值得關注魏徵等人於去取間所存有的想法。

最後，以《晉書》而言，《群書治要》詳細選錄的情形，製表如下：

書名	《群書治要》選錄篇章	房玄齡《晉書》篇章 ⁴⁷
《晉書》上	紀	
	武皇帝司馬炎	〈世祖武帝〉紀 3
	惠皇帝司馬衷	〈孝惠帝〉紀 4
	成皇帝司馬衍	〈顯宗成帝 康帝〉紀 7
	簡文皇帝司馬昱	〈太宗簡文帝 孝武帝〉紀 9
	后妃傳	
	武元楊皇后、惠賈庶人	〈后妃上〉傳 1 ⁴⁸
	傳	
	琅耶王伷、扶風王駿、齊王攸	〈宣五王 文六王〉傳 8
	齊王攸子冏	〈汝南王亮 楚王瑋 趙王倫 齊王冏 長沙王乂 成都王穎 河間王顥 東海王越〉傳 29
	愍懷太子遹	〈愍懷太子〉傳 23
	安平王孚、高密王泰	〈宗室〉傳 7
	劉寔	〈魏舒 李熹 劉寔 高光〉傳 11
	閻纘、段灼	〈向雄 段灼 閻纘〉傳 18
	虞隄	〈忠義〉傳 59
	刑法志	〈刑法志〉
	百官志（附有何曾、羊祜、秦秀、李熹） ⁴⁹	〈職官志〉（〈王祥 鄭冲 何曾 石苞〉傳 3、〈羊祜 杜預〉傳 4、〈曹志 庾峻 郭象 庾純 秦秀〉傳 20、〈魏舒 李熹 劉寔 高光〉傳 11）
《晉書》下	傳	
	劉毅	〈劉毅 和嶠 武陔 任愷 崔洪 郭奕 侯史光 何攀〉傳 15

⁴⁷ 今本比對所採〔唐〕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

⁴⁸ 由於撰寫《晉書》的家數甚多，在修撰今本所傳《晉書》時，已有十八家流行，內容差異頗大，故將今本傳次附之於後，以利比較與查考。

⁴⁹ 《群書治要》所錄《晉書》部分與今本差異甚大，致使解讀產生困難，舉如此處〈百官志〉之後，接連四人之〈傳〉，究竟是隸屬於〈百官志〉？或是〈傳〉之始？需要進一步查考。

	張華	〈衛瓘 張華〉傳 6
	裴頠	〈陳騫 裴秀〉傳 5
	傅玄	〈傅玄〉傳 17
	任愷	〈劉毅 和嶠 武陔 任愷 崔洪 郭奕 侯史光 何攀〉傳 15
	裴楷	〈陳騫 裴秀〉傳 5
	和嶠	〈劉毅 和嶠 武陔 任愷 崔洪 郭奕 侯史光 何攀〉傳 15
	郗詵	〈郗詵 阮種 華譚〉傳 22
	荀勗、馮統	〈王沈 荀顗 荀勗 馮統〉傳 9
	劉頌	〈劉頌 李重〉傳 16
	江統	〈江統 孫楚〉傳 26
	陸機	〈陸機 陸雲〉傳 24
	胡威	〈良吏〉傳 60
	周顗	〈劉隗 刁協 戴若思 周顗〉傳 39
	陶侃	〈劉弘 陶侃〉傳 36
	高崧	〈孫惠 熊遠 王鑿 陳頴 高崧〉傳 41
	何充	〈陸曄 何充 褚裒 蔡謨 諸葛恢 殷浩〉傳 47
	吳隱之	〈良吏〉傳 60

今本《晉書》由房玄齡等監修，從貞觀二十年（646）開始進行撰寫，於貞觀二十二年（648）時完成，歷經兩年的時間，而《群書治要》的成書時間是在貞觀五年（631），兩者相距十餘年的時間，《群書治要》內關於《晉書》的部分，自然非取自房玄齡等人所撰寫之《晉書》版本（以下簡稱房本《晉書》）而可能是臧榮緒的《晉書》，但即使經湯球所輯，仍未能窺見臧本全貌，因此依舊取房本《晉書》作為比較基礎以掌握此間變化。上表所呈現的內容，左邊是依照《群書治要》內《晉書》在選錄內容上的焦點，依序進行排列，並配合右邊房本《晉書》的呈現，將同〈傳〉之人並列表示。表中，房本《晉書》部分，除顯示完整的關

聯篇章之外，並將〈傳〉次進行標示。

透過上表的呈現，有幾點令人關注：其一，《群書治要》之《晉書》與房本《晉書》差異甚大。從表中左右兩方資料的對比，很明顯地可以看到〈傳〉次在順序上差異，也就是說在撰寫安排上兩者有不同的思考，加上就胡威與吳隱之之於〈良吏〉以及虞惺之於〈忠義〉來說，兩者呈現的樣貌有著極大的差異。其二，兩部《晉書》異中有同。雖然形式上顯見不同，但是進一步審視內容，將會發現兩《晉書》在文字敘述上有極為近似的部分，顯見兩者亦存有關聯性。其三，魏徵等人取材靈活。以《群書治要》編撰的慣例來說，《晉書》部分理當亦是忠於原著，但依據上表所示，〈傳〉中夾〈志〉，實屬突兀，而面對體例粗疏之作，魏徵等人依舊進行選錄，可見實際化思維讓《群書治要》的編撰，突破了外在形式的禁忌，在直接聚焦於內容時使取材更顯寬廣。

3. 「子」部方面

關於「子」部的四十八部著作，在篇次的選錄上，涵蓋面各有不同，有涵蓋了著作中極大篇章的，而又有些則僅取著作中少數幾篇的，去取之跡象，顯示出魏徵等人乃有「意」的進行選錄。

以下將《群書治要》所取四十八部著作，依序將其選錄之篇章，製表呈現如下：

書名	篇章名稱	備註
六韜 ⁵⁰	序、文韜、武韜、龍韜、虎韜、犬韜	缺〈豹韜〉
陰謀 ⁵¹	陰謀	
鬻子 ⁵²	〔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五〕 ⁵³ 、〔大道文王問第八〕	1.今本有 14 篇

⁵⁰ 當今數位人文發展可觀，本文於資料比對將運用 Dr. Donald Sturgeon (德龍) 主編：「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Chinese Text Project) 電子資料庫，如此書，網址：<https://ctext.org/liu-tao/zh>。(上網時間 2017 年 5 月 4 日，未免重複皆如是，不再標註) 其所採用為四部叢刊本《六韜》，本文亦回檢紙本《六韜》六卷，收入王雲五主持：《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群書治要》所收標示為〈序〉者，實乃〈文韜〉裡之〈文師〉。

⁵¹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電子資料庫：<https://ctext.org/wiki.pl?if=gb&res=479942>。未明底本，不過字句除補遺外，與《群書治要》一致，應是據《群書治要》而來。

⁵² 今本依方勇編纂：《子藏·道家部·鬻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文字略有不同。

⁵³ 《群書治要》校訂本中，有關篇目部分，有一些並未標明，易於混淆，故經核對後，將之補

	〔貴道五帝三王周政乙第五〕、〔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三〕、〔曲阜魯周公政甲第十四〕、〔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上禹政第六〕、〔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五〕、〔慎誅魯周公第六〕	2.《群書治要》未明篇章，依今本還原
管子 ⁵⁴	牧民、形勢、權修（作「脩」） ⁵⁵ 、立政、七法、五輔、法法、中匡、小匡、霸形、霸言、戒、君臣（作「君臣下」）、小稱、治國、桓公問、形勢解、板（作「版」）法解、明法解、輕重（作「輕重乙」）	今本有 86 篇，其中 10 篇有目無文
晏子 ⁵⁶	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	文出內篇 6 卷，另有外篇 2 卷。
司馬法 ⁵⁷	〔仁本〕、〔天子之義〕	今本如《隋書·經籍志》3 卷 5 篇
孫子兵法 ⁵⁸	〔謀攻〕、〔虛實〕、〔九變〕、〔行軍〕、〔地形〕、〔火攻〕、〔用間〕	今本有 13 篇
老子 ⁵⁹	道經、德經	今本老子八十一章，道經取 19 章，德經取 30 章，合計 49 章
鶡冠子 ⁶⁰	博選、著希、世賢	今本有 19 篇
列子 ⁶¹	禦寇（天明本作「天瑞」）、殷湯問（作「湯問」）、力命、說符	今本有 8 篇

上。為了進行區隔，所以在篇名處將加上六角括號進行標記。

⁵⁴ 今本依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⁵⁵ 《群書治要》中之篇名，若與今本有異，將於括弧中標明今本篇名。

⁵⁶ 今本依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

⁵⁷ 今本依《司馬法》三卷收入王雲五主持：《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⁵⁸ 今本依〔春秋〕孫武撰，〔漢〕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⁵⁹ 今本依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⁶⁰ 今本依黃懷信：《鶡冠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⁶¹ 今本依楊伯峻：《列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

墨子 ⁶²	所染、法儀、七患、辭過、尚賢、非命、貴義	本有 15 卷 71 篇而 18 篇佚，今有 53 篇
文子 ⁶³	道原、精誠、九守、符言、道德、上德、微明、道自然（作「自然」）、下德、上仁、上義、上禮	今本有 12 篇
曾子 ⁶⁴	修身、立孝（作「曾子立孝」）、制言（作「曾子制言」）、疾病（作「曾子疾病」）	今本《曾子》有 12 篇，未見〈修身〉
吳子 ⁶⁵	圖國、論將、治兵、勵士	今本有 6 篇，〈論將〉與〈治兵〉次序不同
商君書 ⁶⁶	六法、修權、定分	今本 26 篇，兩篇有目無文，其中未見〈六法〉
尸子	勸學、貴言、四儀、明堂、分、發蒙、恕、治天下、仁意、廣、綽子、處道、神明	今本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申子	大體	今本藉《群書治要》整理
孟子 ⁶⁷	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告子、盡心	今本有 7 篇
慎子 ⁶⁸	〔威德〕、因循、民雜、知忠、德立、君人、君臣	《漢書·藝文志》指有 42 篇，今存有 8 篇（最後一篇為〈慎子逸文〉）

⁶² 今本依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群書治要》所錄《墨子》篇章，雖以七篇形式呈現，實來自九個篇章。至於，截錄後產生的意義轉變，已先撰寫〈異構新詮：《群書治要》選編《墨子》的意蘊〉一文發表於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2019 年 6 月 3-4 日在成大中文系舉辦）經修改而為〈《群書治要》選編《墨子》的意蘊：從初期墨學的解讀談起〉，文章已通過《成大中文學報》審查，將進行刊登，讀者可參閱。

⁶³ 今本依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⁶⁴ 今本依〔北周〕盧辯注，〔清〕孔廣森補注：《曾子十二篇》（臺北：廣文書局，1975 年）。

⁶⁵ 今本依〔戰國〕吳起撰，孫星衍校：《吳子》編入《新編諸子集成》第 8 冊。

⁶⁶ 今本依嚴萬里校，簡書箋：《商君書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5 年）。

⁶⁷ 今本依〔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 8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⁶⁸ 今本依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尹文子 ⁶⁹	大道（作「大道上」）、聖人（作「大道下」）	今本篇名有別
莊子 ⁷⁰	肱篋、天地、天道、知北游、徐無（作「无」）鬼	今本有內、外、雜篇，共 33 篇，《群書治要》取自外、雜篇
尉繚子 ⁷¹	天官、兵談、戰威、兵令（作「兵令上」）	現存 24 篇，〈兵令〉中文字有未見者
孫卿子 ⁷²	勸學、修身、不苟、〔榮辱〕、非十二子、仲尼、儒效、王制、富國、〔王霸〕、君道、臣道、致士、議兵、天論、正道（作「正論」）、子道、性惡、哀公、大略、君子	今本有 32 篇，而〈正論〉後次序為：〈性惡〉、〈君子〉、〈大略〉、〈子道〉、〈哀公〉
呂氏春秋 ⁷³	貴公、去私、〔功名〕、論人、勸學、尊師、大樂、侈樂、和樂（作「適音」）、音律、制樂、義兵（作「蕩兵」）、論威、慎窮（作「愛士」）、節喪、安死、至忠、不侵、有始覽（小目-去尤） ⁷⁴ 、謹聽、務本、孝行覽（小目-孝行）、〔義賞〕、慎大覽（小目-慎大）、順說、貴國（作「貴因」）、先識覽（小目-先識）、審分覽（小目-審分）、〔君守〕、任教（作「任數」）、勿躬、雜俗覽（作「離俗覽」，小目-用民）、適威、恃君覽（小目-知分）、達鬱、行論、驕恣、開春論（未見 ⁷⁵ ）、慎行論（小目-疑似）、貴直論（小目-貴直）、直諫、壅塞、不苟論（小目-自知）、貴當、似順論（小目-分職）	今本有 12 紀 8 覽 6 論，共 160 篇

⁶⁹ 今本依錢熙祚校：《尹文子》編入《新編諸子集成》第 6 冊。

⁷⁰ 今本依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4 年）。

⁷¹ 今本依劉仲平註譯：《尉繚子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 年）。

⁷² 今本依〔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⁷³ 今本依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出版社，2002 年）。

⁷⁴ 〈有始覽〉是大目，而〈去尤〉是小目，《群書治要》此處僅標示大目，今從多數標舉細目方式，將小目補充標示出來。

⁷⁵ 對照今本典籍，亦有未見所錄內容者，將以括號標註「未見」來呈現。

韓子 ⁷⁶	十過、說難、解老、說林上、觀行、用人、功名、大體、外儲說左上、外儲說左下、難勢、六反、奸劫弑臣	今本有 55 篇，而〈奸劫弑臣〉次序列於 14，在〈解老〉之前
三略 ⁷⁷	上略、中略、下略	今本有亦 3 篇
新語 ⁷⁸	輔政、無為、辨惑、資質、至德、本行、明君（作「明誠」）、思務	今本有 12 篇，文有異
賈子 ⁷⁹	連語、問教（作「春秋」）、先醒、退讓、官人、大政（作「大政上、大政下」）、修政（作「修政語下」）、立後義	今本 57 篇，外有〈佚文〉
淮南子 ⁸⁰	原道、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泛（作「汜」）論、詮言、說山、人間（作「閒」）、泰族	今本有 21 篇
鹽鐵論 ⁸¹	貪富（作「貧富」）、相刺、後刑、授時、水旱、崇禮、取下、擊之、刑德、申韓、周秦、詔聖	今本有 60 篇
新序 ⁸²	雜事 ⁸³ 、〔刺奢〕、諫言、猛政、和政	今本 10 卷，〈雜事〉有 5 卷，而〈諫言〉、〈猛政〉、〈和政〉未見其中
說苑 ⁸⁴	君道、臣術、貴德、復恩、政理、尊賢、正諫、法誠（作「敬慎」而文略異）、善說、修文、反質	今本有 20 篇
桓子新論	求輔、言體、見微、譴非、啟悟、雜事	原 29 篇已佚
潛夫論 ⁸⁵	贊（作「讚」）學、務本、明暗（作「闇」）、思賢、潛嘆（作「歎」）、勸將、明忠、德化	今本加上敘錄為 36 篇
崔寔政論	政論、制度、足信、足兵、用臣、內恕、去赦	今本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⁷⁶ 今本比對依〔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⁷⁷ 今本依魏汝霖註譯：《黃石公三略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⁷⁸ 今本依王利器：《新語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7 年）。

⁷⁹ 今本依〔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⁸⁰ 今本依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⁸¹ 今本依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⁸² 今本依〔漢〕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⁸³ 其中「孟子見齊宣王」一段內容，未見於今本。

⁸⁴ 今本依〔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⁸⁵ 今本依胡楚生：《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

仲長子昌言	德教、損益、法誠、教禁、中制、拾遺、性行、議難	今本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申鑒 ⁸⁶	政體、時（作「時」）事、雜言（分上、下）	今本有五篇
中論 ⁸⁷	法象、修本、虛道、貴驗、核辨（作「覈辯」）、爵祿、務本、審大臣、亡國、賞罰、復三年、制役	今本有 20 篇與〈佚文〉，而將〈復三年〉〈制役〉置入〈佚文〉
典論	奸讒、內誠	佚，今本僅存〈論文〉
劉廙政論	備政、正名、慎愛、審愛、欲失、疑賢、任臣、下視	佚
蔣子萬機論	政略、刑論、用奇	今本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政要論	為君難、臣不易、治本、政務、節欲、詳刑、兵要、辨能、尊嫡、諫爭、決壅、贊象、銘誅、序作	今本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體論	君體、臣體、行體、政體、法體	今本 8 篇，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時務論	審查計謀、斷忠臣國	佚
典語	重爵、清治、君道、臣職、任賢、料才、通變、恤民	佚
傅子	治體、舉賢、授職、核工、檢商賈、仁論、信義、禮樂、法刑、重爵祿、平役賦、貴教、戒言、正心、通志、典制、安民、孝仁、問政、問刑、信道、信直、驕違、治正、假言	今本有藉《群書治要》整理
袁子正書	體政、經國、設官、政略、論兵、王子主失、厚德、用賢、悅近、貴公、治亂、損益、世治、刑法、人主、致賢、明賞罰	佚
抱朴子 ⁸⁸	酒誡、疾謬、刺驕、博喻、廣譬	今本內篇 20 篇、外篇 50 卷，文出外篇

⁸⁶ 今本依〔漢〕荀悅撰，〔明〕黃省曾注：《申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⁸⁷ 今本依〔魏〕徐幹撰，孫啟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⁸⁸ 今本依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陳飛龍：《抱朴子內篇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

根據上表，除了一些著作已經亡佚，缺乏流傳版本來進行比對外，可以看到《群書治要》選錄的大體狀況。以覆蓋比例較高者而言，除《陰謀》單篇外，有《六韜》、《文子》、《孟子》、《三略》、《申鑒》，分屬儒家、道家與兵家，和子部中選錄偏多之流派的傾向相同。再由選錄份量來看，與史部偏重於《漢書》近似，被選錄 49 章的《老子》與 44 篇內容的《呂氏春秋》顯然是很凸出的，而《管子》被選錄有 20 篇、《孫卿子》被選錄有 21 篇、《傅子》被選錄有 25 篇等等，都是相對較多而顯得特別的，以流派來看，為道家、雜家、法家和儒家，與子部整體選錄的取向一致，顯示出魏徵等人在編撰時存在著特殊的視野。

透過以上的梳理，包括經、史與子等三大部分，雖有部分典籍少有刪削，但整體呈現的樣貌，即意味著編纂者有欲藉以展現的內涵與想法。

（四）撰寫的方式：「各全舊體」與「去華從實」

《群書治要》的編撰，是以先「經」，次「史」，最後續之以「子」的方式來進行。先後次序符合傳統以「經」為重的思維，其間雖有部分典籍與今日的看法與評價上有所落差，但實吻合於經典化過程中存有的時代發展軌跡。如前所述，在「各全舊體」的思維底下，《群書治要》即是以典籍為單位來進行呈現的。換言之，如是作法，部分保留了各部典籍本身的編纂意識與原始面貌，正符合《群書治要》於序中所表明之「見知本末」、「原始要終」的想法。

在「各全舊體」的思維下，除了以典籍為單位外，在內容的選錄上，有兩現象值得注意：其一，篇章的次序幾乎依照著原著來進行排列。關於此點，可以透過前文所製的選錄表獲得印證。也就是在透過與可掌握的原著進行對照中，看到魏徵等人謹守如是規則，據此而論，一方面將可想見已亡佚作品的大致輪廓，舉如《時務論》、《袁子正書》等，另一方面，與今本面貌迥異，如《晉書》，正可推想其時異本共存的現象以及探究典範確立的緣由。其二，段落文字大體相近。《群書治要》與原著對照，文字段落的呈現，除了少數文字表述略有差異之外，主要表意的文字內容大致相同，顯見兩者雖是二分，實本為一的關係。

不過，《群書治要》畢竟不是一套收羅群書的叢書，在「各全舊體」的框架下，魏徵等人依舊可運用編纂的手法，以展現其撰述意識與著作理想。試觀〈群書治要序〉，文曰：

近古皇王，時有撰述，并皆包括天地，牢籠群有，競采浮豔之詞，爭馳迂誕之說，聘末學之博聞，飾雕蟲之小伎，流宕忘反，殊途同致。雖辯周萬物，愈失司契之源；術總百端，彌乖得一之旨。（〈群書治要序〉，頁1）

魏徵等人在進行編撰《群書治要》前，已先意識到要迥異於前代皇王的「撰述」，那種爭競於浮豔、迂誕，雖「包括天地，牢籠群有」，看似豐富而完美，實質上卻是喪失「司契之源」、背離「得一之旨」的無用作品。有了這樣的撰述意識，在力求避免「殊途同致」的情況下，魏徵等人自然不會採行消極地匯集諸家作品，而是積極地在選錄中進行「剪裁」的工作，其云：

采摭群書，翦截淫放，光昭訓典。（〈群書治要序〉，頁1）

簡單的覆述，並無法吸引人們的目光，在缺乏討論與實踐之下，被束之高閣的經典，依舊不具任何意義。要讓典籍重新展現其價值意義，必須有一番作為，魏徵等人就在群書的「采摭」上與字句的「翦截」上，亦即存有「要採用哪些書？」與「字句如何呈現？」的編選意識，採用所謂「棄彼春華，採茲秋實」之「去華從實」的方式，將經典著作進行一番處理，以其希望的面貌重新呈現。換言之，《群書治要》中收錄的典籍，乃是經過了魏徵等人有「意」的「剪裁」，雖然字句不異原著的狀態有別，有些是完整引錄原著篇章內容，舉如《孝經》的篇章，有些則是以跳接的方式節錄文字，舉如史傳的內容，但從整體呈現的意義而言，其中實際上皆已融入了魏徵等人的「新意」。由於「新意」的存在，蘊含著魏徵等人想要傳達的意涵，《群書治要》足以變成是一種再創造的作品，其實也正映照著「總立新名」下隱含之「轉舊為新」的思維。

除了群書的「采摭」與字句的「翦截」上可見《群書治要》所賦予的「新意」外，尚有兩個方面的處理，也同樣被賦予了這樣的意涵。其一，為「注文」的呈現；其二，為「故事性」的剪裁。

首先，就「注文」的呈現來說，無論是「經」部，或是「史」部與「子」部的著作，在《群書治要》中都有運用「注文」來進行說明的情形，當然就多寡、頻率上而言，會有所差異，「經」部最多，「史」部其次，而「子」部最少。會有如此差異，從文義理解需要的角度來看，不難推知。不過，《群書治要》的「注文」，雖是有益於文義的理解，但也並不純粹只是為了中性的說明、訓釋，甚至

是補充訊息而已。也就是說，包括：「注文」的有無？選擇哪個注疏版本作為「注文」的內容？剪截多少敘述的文字作為「注文」？在用與不用之間，同樣蘊含著魏徵等人所要表達的「新意」。

其次，就「故事性」的剪裁而言，比較顯著地展現在史傳的著作中，舉如於《史記》中剪截周宣王於武公之子「廢長立少」一事（頁 257-258），化繁為簡，不僅始終、本末敘述完整，且鮮明的將焦點——不納諫——凸顯了出來。又《魏志》之袁紹部分（頁 584），《群書治要》僅簡潔聚焦在兩件事上，一為不從沮授諫，一為不從田豐諫，不僅藉此定位了袁紹，也傳達了明通納諫的重要性。諸如此類，《群書治要》透過裁截後的聚焦，並保留事情前後、始終、本末的發展，不僅成功吸引住閱讀者的目光，並且有效傳達了「言外之意」。

三、《群書治要》編纂主題與宗旨

透過以上的分析，可見從典籍的選擇、篇章的斟酌、字句的剪裁等形式樣貌，無不展現出魏徵等人在編纂《群書治要》上，不僅僅只是保存經典、文化的內容，更是有意識地傳達出一些新的想法、理念。在〈群書治要序〉中，有文云：

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群書治要序〉，頁 2）

用意可說非常地明顯，「本求治要」一語已清楚說明，就是要透過《群書治要》的編纂來探討並揭示治國理政的關鍵要素。所以，在〈群書治要序〉文中，又有一段話，不僅與此說法相應，而且又將治國理政的關鍵要素拓展開來，其文云：

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叙大略，咸發神衷；雅致鈞深，規摹宏遠，網羅治體，事非一目。（〈群書治要序〉，頁 1）

唐太宗掛心於「政術」，所以魏徵等人就盡心於「治要」上，兩相呼應，彰顯了《群書治要》之聚焦所在。不過，身為君主，關心為政理國，務求治世良方，自是理所當然，並無特殊之處，令人關注的應該是其中的內涵是否存有特殊性，也就是此處所言之「咸發神衷」。魏徵等人究竟藉由《群書治要》發明了哪些見解來回應唐太宗？其「規摹」又如何足以謂之宏遠？此中內涵，將左右《群書治要》的價

值與意義。

要釐清《群書治要》發明了哪些想法？是否具有遠見卓識？就必須進入到《群書治要》，從內容的梳理來進行掌握。魏徵等人在「綴叙」以成《群書治要》時，在內容上有沒有特殊關懷而形成一些焦點呢？若對《群書治要》進行一番檢視，將可發現確實存有一些主題關懷，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為君難

關乎政術，首先自然聚焦在決策者——「君主」——身上，所以在〈群書治要序〉一文中，也鮮明的將之凸顯出來，其文云：

若乃欽明之後，屈己以救時，無道之君，樂身以亡國，或臨難而知懼，在危而獲安，或得志而驕居，業成以致敗者，莫不備其得失，以著為君之難。（〈群書治要序〉，頁1）

得天命、打天下而為一國之君，此後如何維繫一個國家的正常運作而不至於敗亂亡國，魏徵等人認為「君主」是必須有所付出，有所作為，所以《群書治要》中一個核心的主題，就是彰顯「為君之難」。有趣的是，《群書治要》引錄的著作中，桓範於《政要論》裡有一篇題為「為君難」（頁1176-1178）的論述，正可藉以呈現此思維之發展歷程。

至於「為君之難」的具體內容為何？魏徵等人用「屈己」一詞，已大體說明了當時的認知，雖意若淺顯，但與儒家「克己復禮」的說法具有緊密的關聯性。⁸⁹「屈己」所指，包含了兩個層面，其一，屬於物質層面之克制自己的慾望，不耗費民生、民力以養身；其二，屬於人文精神層面之警惕自我，勿自智、戒專獨，當謙遜以待人。

以「物質層面」來說，舉如《詩經》中擷取〈碩鼠〉以刺「重斂」（頁44）、《左氏春秋傳》中截錄晉靈公的「厚斂以雕牆」（頁85-86）、《國語》中截錄靈王為「章華之臺」（頁172-173）、《史記》中截錄紂之「好酒淫樂」（頁241-242）與戎王悅女樂一事（頁245-246）、《呂氏春秋》中截錄〈侈樂〉明侈樂不樂的道

⁸⁹ 有關魏徵言論可見於〈論收獵〉、〈論慎終〉中，文見〔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頁517-518、536-541。

理（頁 945），諸如此類，魏徵等人彙集了「經」、「史」與「子」著作中相關的內容，從不同的事例與論述，不斷地將主題的內涵突顯出來。至於，由此所衍伸而成的「牧民」議題，容後再述。

以「人文精神層面」來說，舉如《詩經》中擷取〈芄蘭〉刺惠公之「驕而無禮」（頁 42-43）、《孔子家語》中引錄〈哀公問政〉言「立敬自長始」以講修身（頁 228-230）、《後漢書》中引錄孝明皇帝事蹟以明不自矜之德（頁 480-481）、《呂氏春秋》中節錄〈行論〉明「亡國之主必驕，必自智，必輕物。」（頁 965）、《韓子》中引錄〈十過〉講「行僻自用，無禮諸侯」之失（頁 971），諸如此類，以種種不同的事例與論述，彰顯君主在待人、接物上需保有謙遜、誠敬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與謙遜緊密關聯而延伸開的議題——「知人任能」、「君臣共生」與「納諫」，在《群書治要》中實成為一核心的焦點。關於「君臣共生」與「納諫」，容後再述。至於「知人任能」方面，在《群書治要》中，不斷傳達出的訊息是，人皆有長短、高下、優劣之處，所以君主當取其優長而略其不足，因其所長而任之以職。會有如此想法，當然表面上是以美德來標舉，但實質上則是認知到君主也是有限的個體，必須獲得他人的輔助，才能達到國治民安的成效。因此，在「知人任能」的主題裡，不僅包括了知人、用人的問題，並且涉及了分職、定分的討論。

關於知人、用人方面，舉如《毛詩》中引錄〈卷耳〉講求賢知臣（頁 40）、《孔子家語》中引錄〈五儀〉論審人與取人之法（頁 217-219）以及引錄〈子夏問〉講「知為人臣者，然後可以為人君。」（頁 237）、《管子》中於〈問上〉引錄景公與晏子對話明任人知道（頁 787）、《尸子》中引錄〈分〉講用賢（頁 875-876）、《慎子》中引錄〈民雜〉談「因民之能為資」（頁 895）、《呂氏春秋》中引錄〈論人〉談知人（頁 943）、《韓子》中取錄〈難勢〉講知人任賢（頁 977）、《新語》中引錄〈資質〉講知質（頁 987）、《劉廙政論》引錄〈疑賢〉講為君難（頁 1169-1170）、《袁子正書》引錄〈世治〉講用人不求備（頁 1263），諸如此類，圍繞於人才的討論，所錄資料甚多，顯示了魏徵等人的深切關懷。

關於分職、定分方面，舉如《毛詩》節錄〈南山有臺〉明得賢以立太平之基（頁 47）、《韓子》中取錄〈觀行〉詳「用力寡而功名立」（頁 973-974）、《尹文子》中引錄〈大道〉講聖人之治貴在與眾共治（頁 899-901）、《體論》中引錄〈君體〉講設官分職為君之體（頁 1193-1197）、《典語》引錄〈君道〉與〈臣職〉講分官別職（頁 1213-1214）、《袁子正書》中引錄〈設官〉講分職（頁 1250-1251），

諸如此類，擷取各種角度與論述，彰顯君主不能單憑己力以求政理的道理。

除此之外，關於君主方面，亦存有長期一直備受關注的仁義、道德之修身議題，舉如《孝經》、《曾子》引錄了〈修身〉與〈立孝〉、《文子》引錄有〈道德〉、〈上德〉、〈下德〉、〈上仁〉、〈上義〉與〈上禮〉等等，只是《群書治要》將不同的學說匯集在一起，存有多元視角的激盪作用，以及產生視閥融合的契機。

（二）為臣不易

將焦點鎖定在「政術」上，並且又是提供給君王閱讀的典籍，那麼《群書治要》為何需要談臣道呢？原因可由前文所述，進一步來說，當聚焦於知人任能、設官分職時，君主如何審知、明視呢？謙遜而下視，使得不同的視角被帶了進來，除了可以體諒臣下的困境，並看見了君臣之間不同的責任。試觀〈群書治要序〉一文所云，其言：

其委質策名，立功樹惠，貞心直道，忘軀殉國，身殞百年之中，聲馳千載之外，或大奸臣猾，轉日回天，社鼠城狐，反白仰黑，忠良由其放逐，邦國因以危亡者，咸亦述其終始，以顯為臣不易。（〈群書治要序〉，頁 1-2）

藉由為臣行徑的終始描述，不僅呈現忠良一面，並且納進奸邪的一面，透過雙面並陳的多方事例與論述，讓君主得以窺見「為臣不易」，從而禮敬臣子。

關於「為臣不易」方面，舉如《孔子家語》中引錄〈賢君〉論人臣之賢（頁 224）、《史記》中截錄趙高亂秦始終之事蹟（頁 249-251）、《後漢書》中截錄楊震終始之事蹟（頁 529-532）、《呂氏春秋》中引錄〈至忠〉以明忠（頁 953）、《韓子》中引錄〈說難〉見親疏之別（頁 971-972）、《淮南子》中引錄〈主術〉詳君臣異道（頁 1006-1009）、《政要論》中引錄〈臣不易〉⁹⁰、《傅子》中引錄〈驕違〉以詳惑佞（頁 1245-1246），諸如此類，聚焦於臣道的言論，在開啟為臣之道的內涵外，也同時重新定位了為臣的角色與地位。

⁹⁰ [唐]魏徵等人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1179-1182。文中詳明大臣、小臣與外臣的責任與困境。

（三）君臣共生

在《群書治要》中，論述份量僅次於「直言受諫」的議題，就屬「君臣共生」了。所謂「君臣共生」，就是管理天下並非單獨可以憑藉君主一個人的卓越能力來撐持，必須倚賴諸多臣子的輔佐，才能成就大業。與此相近的意涵，舉如君臣一體、君臣共治、聖賢共治等用語，皆不乏見於論述之中。此議題被有意識地凸顯出來，意味著不論是君或是臣，一方面，對於「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⁹¹之天下僅隸屬於天子，天子擁有絕對地位的看法，已產生了調整；另一方面，也看見了個體在能力上的有限性。這樣的關注，足以促使唐代在學術、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產生轉變，值得深入探究。

關於「君臣共生」方面的討論，舉如《申子》中引錄〈大體〉講「明君如身，臣如手。」（頁 885-886）、《慎子》中引錄〈知忠〉講治亂安危非一人之力的道理⁹²、《劉廙政論》中引錄〈備政〉講共成之道（頁 1164-1166）、《蔣子萬機論》中引錄〈政略〉講君臣一體相須而行（頁 1173）、《體論》中引錄〈臣體〉講君臣相須而成體（頁 1198-1201）、《典語》中引錄〈任賢〉明「大臣與人主一體」之理（頁 1214-1215）、《傅子》中引錄〈舉賢〉講聖賢共治（頁 1220-1222），諸如此類，魏徵等人將這些論述匯聚起來，實質上也間接表達出對君臣應有之關係的想法。

（四）直言受諫

所謂「直言受諫」，其內容包含了兩部分，一個是來自於發出方之臣子的「直言」，一個是作為領受方之君主的「受諫」。一般來說，喜愛以「納諫」來指稱，也確實成為貞觀時期政治上君臣互動的標誌，然而作為一個議題，其中自然含括複雜的部分，除了「納諫」僅能顯示出對君王的期待之外，並無法明晰諫言所提出者的立場與思維，以及對反之拒諫的情形。然而，這些複雜的情形確實被《群書治要》所節錄，是故本文認為以「直言受諫」來概括此議題，應較適當。

從《群書治要》的整體內容來看，選錄資料所呈現的關注情況，「直言受諫」

⁹¹ [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頁 444。

⁹² 魏徵等人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896-897。文中有云：「亡國之君，非一人之罪也；治國之君，非一人之力也。」不以成敗繫之於個人身上，更符合真實的情況。

的主題當是最為鮮明的。不論是經、史或子，或事蹟，或論述，皆多所引錄關於諫諍的資料。究其原由，一方面當是來自於理性認知個體思維的侷限，期盼能夠避免因君主的專獨而造成傷害，另一方面即是輔臣角色的重視與君臣共生思維的成形。因此，關於這個主題，實可視為君臣之間溝通的重要橋樑。

關於「直言受諫」方面的呈現，在史部之中，不乏君臣之間的對話，故相關事例所在多有，以《吳越春秋》來說，所選錄兩則資料，即皆是對於吳王的諫言。經部而具有史之性質的《春秋左氏傳》，亦多見於上下之間的對話。此外，舉如《尚書》引錄「高宗夢得說」一事而顯「后從諫則聖」之說（頁 26-27）、《毛詩》中引錄〈淇澳〉取武公之聽諫（頁 42）、《晏子》中引錄〈諫上〉與〈諫下〉彰顯納諫之益（頁 776-783）、《呂氏春秋》中引錄〈去尤〉與〈謹聽〉詳聽言之意而〈貴直〉與〈直諫〉則明直言及直諫之可貴⁹³、《鹽鐵論》中引錄〈相刺〉講聽言之少（頁 1031-1032）、《新序》中引錄〈諫言〉（頁 1055-1056）、《說苑》中引錄〈正諫〉（頁 1073）、《政要論》中引錄〈諫爭〉講正言直諫（頁 1188-1189）、《傅子》中引錄〈信道〉講古之直言（頁 1245），諸如此類，以不同的事例與多元的論述，彰顯「直言受諫」的價值，足見魏徵等人關注之意。

（五）牧民

就目前對國家的定義來說，人民、土地、政府與主權是四個不可或缺的構成要件，顯見人類社會在不斷地發展下已能看見普通「人民」的重要性。不過，事實上了解「人民」之於國家的重要，直至目前為止，仍需努力尋求合宜對待人民的方式。舉例來說，《尚書》已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⁹⁴孟子承之而凸顯人心向背的重要性，但君／位尊權重者與民卻時常產生利益的衝突，而無聲、弱勢的人民多為被犧牲的一方，只是弔詭的是，被犧牲的人民實是左右國家存亡之關鍵。這種複雜的連繫性關係，對於初唐創業立國的君臣而言，因親見隋朝之興亡，其體認是非常深切的。因此，面對人民，究竟君主應該採取怎樣的實際作為？就成為了關注的主題之一，本文以「牧民」一詞來概括此論述範疇。

⁹³ 〈去尤〉與〈謹聽〉見《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955-956。《群書治要》中〈去尤〉只標大目〈有始覽〉，今還以細目。〈貴直〉與〈直諫〉見《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966-967。《群書治要》中〈貴直〉標成大目〈貴直論〉，今還以細目標示。

⁹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頁 155。

在此議題中，「富民」的觀點，值得留意其蘊含的時代意義。

關於「牧民」方面的呈現，舉如《毛詩》中引錄〈蓼莪〉以人民勞苦刺幽王、《春秋左氏傳》中引錄闔廬與夫差之成敗（頁 130）、《六韜》中引錄〈文韜〉講愛民治國之道（頁 727-733）、《管子》中引錄〈牧民〉（頁 750-751）與〈治國〉（頁 763-764）講富民順民之道、《墨子》中引錄〈辭過〉講節用而利民（頁 826-828）、《孫卿子》中引錄〈富國〉講節用裕民（頁 923-929）、《呂氏春秋》中引錄〈適威〉講待民之道（頁 963）、《淮南子》中引錄〈詮言〉講安民（頁 1023-1024）、《潛夫論》中引錄〈務本〉講富民正學（頁 1092-1094）、《傅子》中引錄〈安民〉講富民安民（頁 1241-1243），諸如此類，匯集不同事例與論述角度，正可深化主題的內涵，並且對於唐朝在施行與人民相關的政策上產生了影響力。

（六）法制

在盛言禮樂文化、講求仁義道德的政治傳統，尤其在秦朝因法而結束短命的帝國之後，對於「法制」的態度，就一直存在著負面的觀感，難有積極的認可。不過，對於國家綱紀的維護來說，「法制」卻是一個無法迴避的面向。在《群書治要》的內容上，可以發現對於「法制」的討論，也呈現出一個顯著聚焦的情形。其內涵是否仍然無法跳脫傳統法家的思維呢？抑或是已有新的創造性突破呢？值得審視。

關於「法制」方面的資料，舉如《管子》中引錄〈法法〉（頁 756-758）與〈明法解〉（頁 770-773）講行法修制、《墨子》中引錄〈法儀〉講法天治法（頁 824-825）、《商君書》中引錄〈六法〉明立法宜時（頁 866）、《慎子》中引錄〈君人〉與〈君臣〉講明依法（頁 897-898）、《韓子》中引錄〈解老〉（頁 972）講變法而〈用人〉（頁 974）求守法、《崔寔政論》中引錄〈制度〉講修法（頁 1109-1111）、《蔣子萬機論》中引錄〈用奇〉論明法與拔奇（頁 1174-1175）、《體論》中引錄〈法體〉講執法（頁 1204-1206）、《傅子》中引錄〈法刑〉講禮法相濟（頁 1229-1230）、《袁子正書》中引錄〈刑法〉明重法慎令（頁 1263-1265），諸如此類，不同的角度與主張，並關涉於禮教、刑賞等複雜面向，撐開了對於「法制」的思考面向，對於唐代制度的建構與執行，提供了有利的參照基礎。

(七) 戢兵

《論語》中記載子貢問政，孔子回答：「足食。足兵。民信之矣。」⁹⁵一為生存憑藉，一為維護工具，一為人文精神，足見三者治國理政上的重要性已被彰顯開來。不過，無論古今、治亂，安邦於內，定國於外，「兵」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正視並給予相當的關注與討論，卻是明顯不足。在《群書治要》中，對於「兵」的討論，從選錄資料來看，亦呈現出聚焦的狀況，顯示出初唐時期對「兵」的議題有所關注與省思。本文透過資料的初步掌握，認為以「戢兵」來進行概括《群書治要》所選錄資料的取向是較為適當的。也就是說，此期在「兵」的思維上應有拓展，值得進行仔細的分辨。

關於「戢兵」方面的討論，舉如《六韜》中引錄〈武韜〉講置將而〈龍韜〉講立將與用兵（頁 736-741）、《孫子兵法》中引錄用兵之法⁹⁶、《吳子》中引錄〈論將〉（頁 863）與〈治兵〉（頁 864）、《尉繚子》中引錄〈兵談〉（頁 911-912）與〈戰威〉（頁 912-913）及〈兵令〉（頁 914-915）、《孫卿子》中引錄〈議兵〉講兵要（頁 934-936）、《呂氏春秋》中引錄〈義兵〉明兵不可偃⁹⁷、《潛夫論》中引錄〈勸將〉論兵敗之由（頁 1100-1101）、《崔寔政論》中引錄〈足兵〉（頁 1112-1113）、《政要論》中引錄〈兵要〉（頁 1186-1187）、《袁子正書》中引錄〈論兵〉（頁 1252-1254），諸如此類，匯集可觀的資料與說法，足以引發初唐時期君臣對於「兵」的認知，當然也側寫出此期的思維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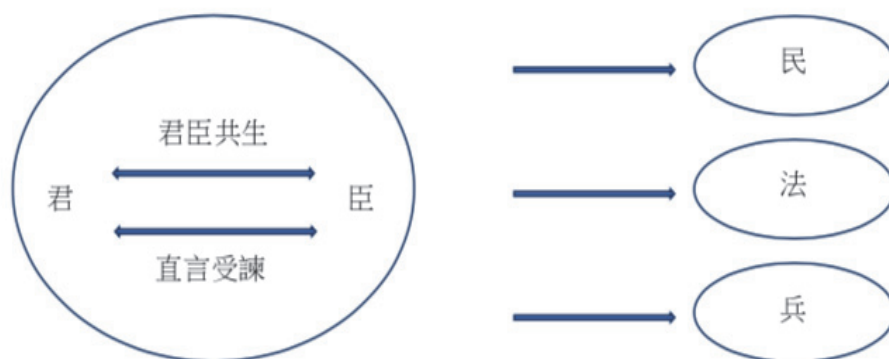
透過以上的梳理，可以清楚地看到，《群書治要》在內容的呈現上，是具有主題式的聚焦，聚焦在有關「治體」的七大焦點。這七大鮮明的主題，彰顯了《群書治要》具有的宏遠「規摹」，並表示魏徵等人在進行資料的選錄上，非漫無目的、雜亂無章的擷取，而是有一個取舍的標準與撰作意識。進一步剖析這七大主題，其間關係應可繪製成下表：⁹⁸

⁹⁵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頁 107。足食、足兵與民有信三者，對照於貞觀時期著眼於踐行的關聯，分別與牧民、戢兵與法制三者有緊密聯繫，值得推敲。

⁹⁶ 此處資料經檢視《孫子兵法》，實出自〈謀攻〉、〈虛實〉與〈九變〉三篇，《群書治要》未行標示，避免混一，故加以說明。[唐]魏徵等人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802。

⁹⁷ [唐]魏徵等人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頁 948-949。一作〈蕩兵〉。

⁹⁸ 有關《群書治要》具有主題式議題化的聚焦，進而呈現出成體的思維，乃是與林朝成教授共同執行極樂寺委託計畫的研究成果。見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



七大主題的視角，當然還是取自君王，也就是從閱讀者的角度來思考。君王需知「為君難」，當理會「為臣不易」，洞悉「君臣共生」的道理，並積極藉由「直言受諫」之君臣溝通方式，完善治國理政的決策體，始得成就可大可久之功業。如圖所示，君、臣屬於「共生」，所以可以視為成體的關係，而透過「直言受諫」的互動，讓彼此更顯緊密，因此四主題可圈置於一處。至於，「民」、「法」與「兵」三個方面，正是決策體必須思考與面對的問題，是故彼此關係可以繪製成上圖。

根據主題間具有的緊密關係，當可斷定魏徵等人在編纂時，已經對「治體」的要素有所構思，使得在選錄資料時，自然而然地擷取了相關的內容，從而產生聚焦的效果。讓我們重新審視〈群書治要序〉所云，其言：

以為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泛觀，則博而寡要。（〈群書治要序〉，頁1）

面對龐大的文化資產，作為一個有意願承繼的接受者，唐太宗所感受到的卻是「勞而少功」——缺乏踐行效益，是「博而寡要」——浮華無實，所以需要有一番整

為對象》（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2018年）。在共同執行研究計劃的基礎上，對於《群書治要》有著相同的理解與掌握，以及詮釋與分析的策略，最後由我以本文落實具體分析《群書治要》本身的內涵，而林朝成教授進一步藉此與《貞觀政要》進行連結來展現議題的內涵，詳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7期（2019年12月），頁101-142。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第七屆臺大成大東華三校論壇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9年5月24日）。

理的工夫。換言之，當唐太宗想要「取鑒乎哲人」時，遇到的問題是：「六籍紛綸，百家踳駁。」這也就成為了魏徵等人在進行《群書治要》編纂時的主要問題意識。〈群書治要序〉又云：

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申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庶弘茲九德，簡而易從。觀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業，開蕩蕩之王道。（〈群書治要序〉，頁2）

這段話是對於《群書治要》成書的期待，其中提到的「用之當今」與「簡而易從」，可以說是回應、解決唐太宗所面臨的問題。是故，綜合以上所述，魏徵等人編纂《群書治要》的宗旨乃是：透過經典的整理，呈現在政治上簡易而有效的實踐思維。

四、《群書治要》編纂的視野與意義

每一部典籍，無不呈現作者的視野，或深或淺，或廣或狹，皆是個體生命學習、體驗與契悟的成果，各具獨特性，縱使是「述而不作」，在敘述中無法抽離的說者，已在不知不覺中進行了再次的創造。《群書治要》以主題式關懷來纂輯典籍文獻，在典籍的挑選、篇章的取捨上已彰顯了作者的獨特用心，況且又進行了文字上的刪節，實質上已非本來面目。因此，《群書治要》應當被視為一部再行創造的作品，存有其獨特的視野。

雖然唐代在史學方面有顯著的發展，加上〈群書治要序〉中流露出的鑒戒思維，很難讓人擺脫「以史為鑒」的思考框架，但《群書治要》的內涵具有更為積極的意義。首先，從編纂宗旨來說，簡易可從的追求，實踐性與實際化的取向，已讓《群書治要》帶有時代的新視野。誠如錢穆所表示的：研究歷史，應該從「現時代中找問題」，應該在「過去時代中找答案」，這是研究歷史的兩個要點。⁹⁹雖然講的是歷史的研讀，不過魏徵等人的作法實質上就是如此。用當代的新問題，借鑑於古代的思維與事蹟，以尋求新的突破，這就是「轉舊為新」的展現。因此，

⁹⁹ 錢穆：《中國歷史精神》，收於《錢賓四先生全集》第29冊（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頁20。

必須進一步關注的是《群書治要》是否存在新的突破？

《群書治要》如何存有新的突破呢？可以由兩個面向來說。其一，聚焦的主題顯示了時代的變動。聚焦於「民」，代表唐時，人民地位已有所變化，必須有一番新對待。¹⁰⁰ 聚焦於「臣」，代表唐時，看待臣下，包含身分與責任，有所變化。¹⁰¹ 聚焦於「君」，一方面關係乃是相對的，「臣」、「民」有了變化，「君」自然隨之而變；另一方面，源自於特殊因素，舉如唐太宗以隋為鑑，故對「君」所扮演的角色有了重新的思考。諸如此類，在染上時代的色彩後，《群書治要》的面貌，就不再是帶著古代的面具而已，其中具有整體性的思維變化。¹⁰² 其二，關注的主題所帶來的變化。從以上的討論中，可以了解到《群書治要》有多個關懷的主題，在份量上有輕有重。一般來說，份量輕，代表關懷程度小，份量重，代表關懷程度大，《群書治要》顯著著重於「直言受諫」的主題，又加以凸顯「為君難」、「為臣不易」與「君臣共生」的概念，新視野、新思維蘊含其中，不言可喻。

此外，《群書治要》大體纂輯古代典籍而成，所用文字內容與論述思維多近本來面目，如何能「轉舊為新」呢？如同「賦詩言志」一般，經史百家之言，透過《群書治要》帶入新的環境，獲得重現與解讀，其意涵已隨魏徵等人之「志」而產生了變化。更重要的是，經史百家的思維內涵，多元而不同，諸如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兵家、雜家與名家，所見各異，《群書治要》卻不避紛雜，將之匯集在一起，其效益即是在不主一家、不專一說，於截長補短、補偏救弊中，博采眾長，讓思維的視野活潑而寬廣，以應當世之「用」。這種突破框架的思維模式，從唐太宗回應《群書治要》所選錄一則事例，可見《群書治要》帶來的並非是另一個準則、規範或框架。唐太宗在〈答魏徵手詔〉中，有文云：

¹⁰⁰ 內藤湖南指出：「到了隋唐，人民從貴族手中解放出來，由國家直接統治，特別是制定了把農民做為國家佃戶的制度。由此可見，人民地位與角色在唐代已產生的變化。」詳見內藤湖南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4年），頁328-329。

¹⁰¹ 內藤湖南認為六朝是貴族掌握權勢，雖然唐太宗在制度上否決了貴族的權力，但實際上在從政中，仍有那種形式的殘迹。如是說法，其實也就看到唐太宗改變權力結構的實際作為。詳見氏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頁326-338。

¹⁰² 有關貞觀時期君臣之間互動的新貌，詳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

朕聞晉武帝自平吳以後，務在驕奢，不復留心治政。何曾退朝，謂其子劭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圖，但說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也。爾身猶可以免。」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及孫綏，果為淫刑所戮。前史美之，以為明於先見。朕意不然，謂曾之不忠，其罪大矣。夫為人臣，當進思竭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規救其惡，所以為治也。曾位極臺司，名器隆重，當直詞正諫，論道佐時。今乃退有後言，進無廷諫，以為明智，不亦謬乎！顛而不扶，安用彼相？公之所諫，朕聞過矣。¹⁰³

這是唐太宗對於史書所載有關何曾事蹟描述與評價的看法，顯然在立場與角度的不同下，產生了見解的差異。試觀《群書治要》所選錄的內容，其文云：

泰始九年，為司徒，以疲疾求退，孫綏位至侍中，潘滔譖之于太傅越，遂被殺，初，曾告老，時被召見，侍坐終日，世祖不論經國大事，但說平生常語。曾出每曰：將恐身不免亂，能及嗣乎。告其二子曰：汝等猶可得沒。指諸孫曰：此輩必遇亂死也。及綏死。兄嵩曰：我祖其神乎。（頁 696）

如同唐太宗的理解，何曾確實在與晉武帝的互動中，查知國家未來的治亂與子孫的禍福，史書將此事記載下來，於彰顯其先見之明中隱含推崇其卓越識見之意。不過，看在身為君主的唐太宗眼裡，卻產生了不同的理解與反應。這樣的差異，說明了唐太宗對於「以古為鑑」的內容，並非一昧的接受與遵從。尤其，更重要的是觸發唐太宗產生不同的思維，即是所謂「公之所諫，朕聞過矣。」與現實的狀況產生了關聯性，也就是《群書治要》關注的主題之一——「直言受諫」。由此可見，《群書治要》的形式內容並未侷限人的思考，反而透過主題的多元內涵拓展可用之價值與精神。

至於，《群書治要》的編纂意義，藉由以上的討論，有兩個面向是值得令人關注的：

其一，「轉舊為新」的模式：傳統文化的價值內涵，如何在時移境遷之後，跨過時間與空間的界限，重新植根而成長、茁壯，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擺脫

¹⁰³ [唐]唐太宗：〈答魏徵手詔〉，見吳云、冀宇校注《唐太宗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73。

魏晉南北朝的紛爭，進入有唐新時代，在戰火的巨大破壞之後，面對政治、文化的重建，傳統並非理當進入當代，發展的方向有待決定，魏徵等人利用編纂《群書治要》的機會，彙集經、史與子的內容，以主題式的再現，可說是有效的融化、轉化傳統，而這些主題的關懷面向，一方面反映著時代的趨勢，另一方面緊扣唐代君臣的思維與踐行，可說是達到開新的功效。因此，《群書治要》的編纂模式，在轉舊為新的價值上，值得令人關注。

其二，實踐價值的展現：誠如〈群書治要序〉所說，傳統學術文化的發展，最終容易走上空言無實、博而寡要的狀態。純學術的發展，並非不美，但文化的傳統，多植根於生命的真實體悟，並且現實的不合理，往往足以帶來出人意表的精彩。唐代走上實際化的發展道路，《群書治要》反映著這種取向，從尋求「簡而易從」的實踐性而突破傳統學術家派的隔閡來說，魏徵等人回應了現實而展現了精彩。

五、結語

唐太宗及其臣下們不僅經歷改朝換代的艱辛，在親眼目睹隋之興亡下，並開啟有唐貞觀的盛世，因此他們的作為與視野，是令人好奇的。魏徵等人應唐太宗在政治上的需求，進行《群書治要》的編纂，從內容上涉及經史百家之學來說，吸納文化傳統以用於世的取向顯著，所以剖析《群書治要》的編纂方式，將有利於了解如何轉舊為新以開創新的時代。

經由形式與內容的梳理，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其一，依據典籍的性質、取材的範圍、選編的內容與撰寫的方式等四方面的梳理與探究，可以確切得知《群書治要》是具有清楚的編纂意識，並且形成撰述的宗旨。面對眾說紛雜、博而寡要的文化資源，魏徵等人秉持的編纂宗旨是：透過經典的整理，呈現在政治上簡易而有效的實踐思維。

其二，扣緊於編纂的宗旨，在內容上，可以看到《群書治要》以主題式的選錄資料。大體上而言，有七大聚焦點：「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牧民」、「法制」、「戡兵」。其中，又特別關注於「直言受諫」的主題。這樣的呈現，魏徵等人雖述而不作，但其「意」已藉經史百家之言展露無遺。

其三，在《群書治要》的編纂形式上，共選用了橫跨「經」、「史」、「子」

的六十八部著作。雖然「各全舊體」，仍以原始著作為單位來嘗試保留其本來面目，但是文字內容卻經過了刪節，包括文字篇章中的注文。因此，從大的典籍選擇到細的文字截錄，其中皆存有魏徵等人的別識心裁。

其四，藉由魏徵等人在《群書治要》編纂上呈現的特色，關注其蘊含的意義，有兩個面向是值得令人關注的：其一，「轉舊為新」的模式。其二，實踐價值的展現。分別涉及到古今與知行的問題，《群書治要》的展現，有足以令人借鑒之處。

徵引書目

- 內藤湖南著、夏應元等譯：《中國史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04年。
- 孔安國傳，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方勇編纂：《子藏·道家部·鬻子》，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年。
- 毛公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王利器：《新語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7年。
- _____：《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_____：《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出版社，2002年。
-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王肅注：《孔子家語》，編入《新編諸子集成》第二冊，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王溥：《唐會要》，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8年。
- 王維佳：《〈群書治要〉的回傳與嚴可均的輯佚成就》，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 司馬穰苴：《司馬法》，收入王雲五主持：《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 何晏等注，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佚名：《六韜》，收入王雲五主持：《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收入 Dr. Donald Sturgeon (德龍) 主編：「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Chinese Text Project) 電子資料庫，四部叢刊本
- 吳云、冀宇校注《唐太宗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季刊》2003年

7月第3期，頁118-127。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吳剛：《從《群書治要》看貞觀君臣的治國理念》，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吳起撰，孫星衍校：《吳子》，編入《新編諸子集成》第8冊，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吳兢，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呂效祖：〈《群書治要》及中日文化交流〉，《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6期，頁22-25。

呂望：《六韜》六卷，收入王雲五主持：《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氏傳正義》，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周少文：《〈《群書治要》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周春生：《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年。

房玄齡等撰：《新校本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2年。

林朝成、張瑞麟：《「教學研究計畫——以《群書治要》為對象」》，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2018年。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以「牧民之道」為例〉，第七屆臺大成大東華三校論壇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9年5月24日）。

_____：〈《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67期（2019年12月），頁101-142。

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次序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季刊》2011年5月第3期，頁62-68。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

洪觀智：《〈《群書治要》史部研究——從貞觀史學的致用精神談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胡楚生：《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
- 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唐玄宗注，邢昺孔穎疏：《孝經注疏》，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孫武撰，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
- 徐幹撰，孫啟治解詁：《中論解詁》，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
- 荀悅撰，黃省曾注：《申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張瑞麟：〈異構新詮：《群書治要》選編《墨子》的意蘊〉，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2019年6月3-4日由成功大學中文系舉辦）。
-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第32卷第1期，頁39-72。
- 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4年。
- 陳飛龍：《抱朴子內篇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
- 陳壽撰，裴松之注：《新校三國志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
- 傅樂成：《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81年。
- 曾小霞：《《史記》《漢書》的敘述學及其研究史》，蘇州：蘇州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黃懷信：《鶡冠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楊伯峻：《列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 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唐詩編上》，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
- 劉仲平註譯：《尉繚子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
-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劉余莉、谷文國：〈《群書治要》的得入之道〉，《理論探索》2014年第4期，頁67-70、101。
- 劉余莉、劉紅利：〈《群書治要》論奢靡之害〉，《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14年2期，頁88-91。
- 劉昉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諸子學刊》第十一輯（2015年1月），頁297-319。
-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盧辯注，孔廣森補注：《曾子十二篇》，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
- 錢熙祚校：《尹文子》，編入《新編諸子集成》第8冊，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
- 錢穆：《中國歷史精神》，《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
- 魏汝霖註譯：《黃石公三略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魏徵等編撰，《群書治要》校訂本編輯委員會校訂：《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中國書店，2014年。
- 魏徵等編撰，劉余莉主編：《群書治要譯注》，北京：中國書店，2012年。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90年。
- 羅宗強：《隋唐五代文學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嚴萬里校，簡書箋：《商君書箋正》，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
- 龔鵬程：〈唐朝中葉的文人經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1期（2006年1月），頁16-27。

Turning the old into the new: the compil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Qun Shu Zhi Yao*

Chang, Jui-Lin *

[Abstract]

This *Qun Shu Zhi Yao* (Important Matters of Governance From all Kinds of Books) was completed in the fifth year of Zhenguan, compiled by Wei Zheng and others. Academic scholarship has categorized this book using the rubric of the *leishu* (a general term for encyclopedias and handbooks), and scholarly focus has been on the question of the quality of the book's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Yet is such scholarly focus appropriate?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the *Qun Shu Zhi Yao* is not simply a general work in the *leishu* category, but is in fact also imbued with a distinct personality that is marked by the currents of its time period. In order to prove this point of view,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the *Qun Shu Zhi Yao* as a means of understanding the method of editing of Wei Zheng and his counterparts employed. Working in concert with the point of view expressed in the preface of the work, this article will attempt to articulate the meaning and analytical focus of the *Qun Shu Zhi Yao*, constructing the system of thought imbedded in the work. The editorial mode of the *Qun Shu Zhi Yao* includes such components as "the nature of the classics", "the scope of the materials", "the content of the compilation" and the "method of writing", all of which contain the traces of the "meaning" that Wei Zheng and his counterparts sought to convey. As far as the content of the work is concerned, *Qun Shu Zhi Yao* has at least seven thematic foci: (1) the hardship of the king (2) the difficulty of the minister (3) for the symbiosis of the monarch and minister (4) blunt speaking (5) herders (6) the rule of law (7) soldiers at rest, and each of these themes are intimately related to one another. Therefore, through its presentation of the classics, the *Qun Shu Zhi Yao* expresses a uniquely rich from of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ought, one that is deeply marked by its era, and is quite similar to the approach embodied in the notion “expressing the heart’s intent through fu and shi” “賦詩言志.” In this regard, Qun Shu Zhi Yao writes into being, if however obliquely, a new vision for the Zhenguan era. It expresses the mode of thinking embodied by Wei Zheng and his counterparts, one that sought to “turn the old into the new,” as well as one that emphasized practical values.

Key words: Qun Shu Zhi Yao, Zhenguan, Wei Zheng, Xiao Deyan, Yu Shinan